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调整对照表（2025 年版）

注：因法规废止，删除《福建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G308.42.1-G308.52 的裁量；

因法规修订，删除《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C105.52-C105.63 原裁量，修订新的裁量，该部分生效日期与法规一致，为 2025 年 11 月 1 日。

《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新增）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城镇供水单位未对负责维护管理的住宅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或者未按照规定管理导致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的	《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第五十二条 供水单位对城镇住宅供水设施实施统一维护和管理，应当建立健全设施维护、清洗消毒、水质检测、持证上岗、档案管理、应急和安全防范等制度，确保供水设施完好，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卫生管理人员，每月对水质进行检测，每季度至少对供水设施进行一次清洗、消毒，保证供水水质符合国家标准，并向用户公布。	《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供水单位未对负责维护管理的住宅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或者未按照规定管理导致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影响 500户 以下用户的 调整为： <u>影响 1000 户以下用户的</u>	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影响 500户以上 1000 户 以下用户的 调整为： <u>影响 1000 户以上 3000 户以下用户的</u>	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影响 1000 户 以上用户的 调整为： <u>影响 3000 户以上用户的</u>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C104.45.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C104.45.1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经营时间 1个月 <u>10天</u> 以下,或经营数量在50瓶以下,或5000立方米以下的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一般	经营时间 1个月以上3个月 <u>10天以上30天</u> 以下,或经营数量达到50瓶以上100瓶以下,或5000立方米以上10000立方米以下的	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严重	经营时间 3个月 <u>30天</u> 以上,或经营数量达到100瓶以上,或10000立方米以上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C104.45.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C104.45.2	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经营时间一个月 <u>10天</u> 以下的	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经营时间一个月以上三个月 <u>10天</u> 以上 <u>30天</u> 以下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经营时间三个月 <u>30天</u> 以上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责令限期改正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C104.46.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C104.46.2	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项：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轻微	倒卖、抵押、出租、出借、 转让 、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1件（次）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倒卖、抵押、出租、出借、 转让 、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2件（次）的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倒卖、 转让 ；抵押、出租、出借、 转让 、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3件（次）以上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责令限期改正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C104.4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C104.47	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八项：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八）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充装(销售)10瓶(次)以下的	可以处3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充装(销售)10瓶(次)以上50瓶(次)以下的	处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充装(销售)50瓶(次)以上的	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C104.48.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C104.48.3	燃气经营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u>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u>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u>在责令整改期限届满后3日内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u>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u>在责令整改期限届满后3日以上不改正的；</u> <u>造成危害后果的（如停气、燃气泄漏、起火、爆炸或人员伤亡等情形）；</u> <u>五年内发生二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u>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C104.49.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C104.49.1	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u>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u>	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u>（造成100户以下燃气用户不能正常用气，且未造成燃气泄漏、起火、爆炸或人员伤亡等情形）。</u>	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7万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u>（造成500户以上燃气用户不能正常用气的；造成燃气泄漏、起火、爆炸或人员伤亡等情形）；五年内发生二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u>	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以下罚款，对个人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C104.49.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C104.49.2	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线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不予处罚	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在责令整改期限届满后3日内改正； <u>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造成100户以下燃气用户不能正常用气，且未造成燃气泄漏、起火、爆炸或人员伤亡等情形）。</u>	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在责令整改期限届满后3日至10日内改正的； <u>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造成100户以上500户以下燃气用户不能正常用气的，且未造成燃气泄漏、起火、爆炸或人员伤亡等情形）。</u>	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7万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在责令整改期限届满后10日以上不改正的； <u>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造成500户以上燃气用户不能正常用气；造成燃气泄漏、起火、爆炸或人员伤亡等情形）；</u> <u>五年内发生二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u>	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以下罚款，对个人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C104.49.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C104.49.3	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 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不予处罚	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在责令整改期限届满后3日内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在责令整改期限届满后3日至10日内改正的； 造成燃气泄露的。	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7万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在责令整改期限届满后10日以上不改正的； 造成起火、爆炸或人员伤亡等情形； 五年内发生二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	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以下罚款，对个人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C104.49.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C104.4 9.4	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不予处罚	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在责令整改期限届满后3日内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在责令整改期限届满后3日至10日内改正的；造成燃气泄露的。	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7万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在责令整改期限届满后10日以上不改正的；造成起火、爆炸或人员伤亡等情形；五年内发生二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	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以下罚款，对个人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C104.49.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C104.49.5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不予处罚	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在责令整改期限届满后3日内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在责令整改期限届满后3日至10日内改正的； 造成燃气泄露的。	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7万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造成起火、爆炸或人员伤亡等情形； 五年内发生二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	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以下罚款，对个人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C104.49.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C104.49.6	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七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 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 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不予处罚	<u>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u>	不予处罚	
				轻微	<u>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在责令整改期限届满后3日内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u> <u>改变瓶装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瓶装燃气100公斤以下。</u>	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u>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在责令整改期限届满后3日至10日内改正的；</u> <u>造成燃气泄漏的；</u> <u>改变瓶装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瓶装燃气100公斤以上750公斤以下。</u>	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7万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u>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在责令整改期限届满后10日以上不改正的；</u> <u>造成起火、爆炸或人员伤亡等情形；</u> <u>改变管道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管道燃气的；</u> <u>改变瓶装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瓶装燃气750公斤以上；</u> <u>五年内发生二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u>	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以下罚款，对个人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C104.49.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C104.49.7	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单位、销售单位应当设立售后服务站点，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负责售后的安装、维修服务。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 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不予处罚	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在责令整改期限届满后3日内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在责令整改期限届满后3日至10日内改正的；造成燃气泄漏的。	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在责令整改期限届满后10日以上不改正的；造成起火、爆炸或人员伤亡等情形；五年内发生二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	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C104.49.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C104.49.8	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八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 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不予处罚	<u>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u>	不予处罚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u>在责令整改期限届满后3日内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u>	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u>在责令整改期限届满后3日至10日内改正的；造成燃气泄漏的。</u>	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u>在责令整改期限届满后10日以上不改正的；造成起火、爆炸或人员伤亡等情形；五年内发生二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u>	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C104.50.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C104.50.1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二)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	轻微	危及燃气设施或者妨碍燃气设施正常使用的 危及燃气设施或者妨碍燃气设施正常使用，但未造成燃气设施损害，且未产生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一般	造成燃气设施损害，存在安全隐患的（未造成事故） 造成燃气设施损害；造成100户以上500户以下燃气用户不能正常用气；造成燃气泄漏的。	对单位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严重	造成燃气设施严重损害，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造成燃气设施严重损害；造成500户以上燃气用户不能正常用气；造成起火、爆炸或人员伤亡等情形；五年内发生二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	对单位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C104.50.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C104.50.2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安全的活动： (三) 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	轻微	危及燃气设施或者妨碍燃气设施正常使用的 <u>危及燃气设施或者妨碍燃气设施正常使用，但未造成燃气设施损害，且未产生危害后果的。</u>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u>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u>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一般	造成燃气设施损害，存在安全隐患的（未造成事故） <u>造成燃气设施损害；造成100户以上500户以下燃气用户不能正常用气；造成燃气泄漏的。</u>	对单位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u>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u>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严重	造成燃气设施严重损害，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u>造成燃气设施严重损害；造成500户以上燃气用户不能正常用气；造成起火、爆炸或人员伤亡等情形；五年内发生二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u>	对单位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u>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u>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C104.50.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C104.50.3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四)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	轻微	危及燃气设施或者妨碍燃气设施正常使用的 <u>危及燃气设施或者妨碍燃气设施正常使用，但未造成燃气设施损害，且未产生危害后果的。</u>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u>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u>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一般	造成燃气设施损害，存在安全隐患的（未造成事故） <u>造成燃气设施损害；造成100户以上500户以下燃气用户不能正常用气；造成燃气泄漏的。</u>	对单位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u>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u>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严重	造成燃气设施严重损害，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u>造成燃气设施严重损害；造成500户以上燃气用户不能正常用气；造成起火、爆炸或人员伤亡等情形；五年内发生二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u>	对单位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u>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u>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C104.50.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C104.50.4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有关单位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应当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轻微	危及燃气设施或者妨碍燃气设施正常使用,危及燃气设施或者妨碍燃气设施正常使用,但未造成燃气设施损害,且未产生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一般	造成燃气设施损害,存在安全隐患的(未造成事故)造成燃气设施损害;造成100户以上500户以下燃气用户不能正常用气;造成燃气泄漏的。	对单位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严重	造成燃气设施严重损害,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的造成燃气设施严重损害;造成500户以上燃气用户不能正常用气;造成起火、爆炸或人员伤亡等情形;五年内发生二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	对单位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C104.52（修改）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C104.52	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款：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确保燃气设施运行安全；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u>调整为：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u>)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u>调整为：在责令整改期限届满后3日内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u>)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u>调整为：在责令整改期限届满后3日以上不改正的；</u> <u>造成危害后果的（如停气、燃气泄漏、起火、爆炸或人员伤亡等情形）；</u> <u>五年内发生二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u>)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C105.57(根据新修订法规调整裁量,该部分生效日期与法规一致为 11 月 1 日)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在管道燃气供气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住宅建筑未配套建设规划红线范围内的管道燃气设施的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八条:在管道燃气供气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住宅建筑和其他需要使用燃气的建筑,以及管道燃气供气规划区外需要使用燃气的高层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应当配套建设规划红线范围内的管道燃气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验收。 第十六条 在管道燃气供气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住宅建筑和其他确需使用燃气的建筑,建设单位应当配套建设建筑区划红线范围内的管道燃气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验收。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在管道燃气供气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住宅建筑未配套建设规划红线范围内的管道燃气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管道燃气配套设施建设费用,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建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配套建设建筑区划红线范围内的管道燃气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涉及 100 户以下项目未配套建设规划红线范围内的管道燃气设施)。	不予处罚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涉及 100 户以下项目未配套建设规划红线范围内的管道燃气设施)。	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管道燃气配套设施建设费用,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建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涉及 100 户以上 500 户以下项目未配套建设规划红线范围内的管道燃气设施)。	逾期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管道燃气配套设施建设费用,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建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涉及 500 户以上项目未配套建设规划红线范围内的管道燃气设施)。	逾期不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管道燃气配套设施建设费用,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建设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C105.60（根据新修订法规调整裁量，该部分生效日期与法规一致为 11 月 1 日）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未定期对燃气管道等设施进行检查、未建立完整的检查档案或者发现燃气泄漏等事故隐患未及时排除的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定期对燃气管道等设施进行检查，并建立完整的检查档案，发现燃气泄漏等事故隐患应当及时排除。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六项： 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轻微	<u>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u>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未定期对建筑区划内业主专有部分以外的燃气设施进行检查的	第四十七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定期对建筑区划内业主专有部分以外的燃气设施进行检查，并建立完整的检查档案，发现燃气安全隐患应当及时排除。	（六）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燃气经营者未定期对建筑区划内业主专有部分以外的燃气设施进行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u>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在责令整改期限届满后 3 日内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u>	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u>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在责令整改期限届满后 3 日以上不改正的；造成危害后果的（如停气、燃气泄漏、起火、爆炸或人员伤亡等情形）；五年内发生二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u>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58 条共 3 项之一（城镇燃气条例罚款 1-10 万）（根据新修订法规调整裁量，该部分生效日期与法规一致为 11 月 1 日）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C105.58.1	向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供应燃气的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向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供应燃气；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供应燃气的；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u>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u> <u>供应瓶装燃气 100 公斤以下的、或者管道燃气居民用户 100 户以下的、或者管道燃气非居民用户 10 户以下的。</u>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u>在责令整改期限届满后 3 日内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u> <u>供应瓶装燃气 100 公斤以上 750 公斤以下的、或者管道燃气居民用户 100 户以上 500 户以下的、或者管道燃气非居民用户 10 户以上 100 户以下的。</u>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u>在责令整改期限届满后 3 日以上不改正的；</u> <u>造成危害后果的（如停气、燃气泄漏、起火、爆炸或人员伤亡等情形）；</u> <u>供应瓶装燃气 750 公斤以上的；或者管道燃气居民用户 500 户以上的；或者管道燃气非居民用户 100 户以上的。</u> ； <u>五年内发生二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u>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58条共3项之二（城镇燃气条例罚款1-10万）（根据新修订法规调整裁量，该部分生效日期与法规一致为11月1日）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C105.58.2	向餐饮用气场所提供气液两相气瓶的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八）向餐饮用气场所提供气液两相气瓶；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向餐饮用气场所提供气液两相气瓶的；	轻微	<u>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u> 向餐饮用气场所提供气液两相气瓶2瓶以下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u>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在责令整改期限届满后3日内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u> 向餐饮用气场所提供气液两相气瓶2瓶以上10瓶以下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u>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在责令整改期限届满后3日以上不改正的；造成危害后果的（如停气、燃气泄漏、起火、爆炸或人员伤亡等情形）；</u> 向餐饮用气场所提供气液两相气瓶10瓶以上的； <u>五年内发生二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u>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58 条共 3 项之三（城镇燃气条例罚款 1-10 万）（根据新修订法规调整裁量，该部分生效日期与法规一致为 11 月 1 日）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C105.58.3	直接用燃气槽车充装燃气气瓶的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十一)直接用燃气槽车充装燃气气瓶；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直接用燃气槽车充装燃气气瓶的。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u>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u> <u>直接用燃气槽车充装燃气气瓶供气量 100 公斤以下的。</u>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u>在责令整改期限届满后 3 日内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u> <u>直接用燃气槽车充装燃气气瓶供气量 100 公斤以上 750 公斤以下的。</u>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u>在责令整改期限届满后 3 日以上不改正的；</u> <u>造成危害后果的（如停气、燃气泄漏、起火、爆炸或人员伤亡等情形）；</u> <u>直接用燃气槽车充装燃气气瓶供气量 750 公斤以上的；</u> <u>五年内发生二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u>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59 条共 3 项之一（城镇燃气条例单位罚 10 万以下，个人罚 1000 元以下）（根据新修订法规调整裁量，该部分生效日期与法规一致为 11 月 1 日）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C105.59.1	加热、摔砸、倒卧、曝晒燃气气瓶，倾倒燃气残液的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燃气用户及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加热、摔砸、倒卧、曝晒燃气气瓶，倾倒燃气残液；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燃气用户及其他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加热、摔砸、倒卧、曝晒燃气气瓶，倾倒燃气残液的；	不予处罚	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轻微	拒不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拒不改正，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u>造成燃气泄漏的</u>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u>造成起火、爆炸或人员伤亡等情形的； 五年内发生二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u>	对单位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59 条共 3 项之二（城镇燃气条例单位罚 10 万以下，个人罚 1000 元以下）（根据新修订法规调整裁量，该部分生效日期与法规一致为 11 月 1 日）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C105.59.2	改换燃气气瓶检验标志、漆色或者用燃气气瓶相互转充的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燃气用户及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九）改换燃气气瓶检验标志、漆色或者用燃气气瓶相互转充；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燃气用户及其他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改换燃气气瓶检验标志、漆色或者用燃气气瓶相互转充的；	不予处罚	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轻微	拒不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拒不改正，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造成燃气泄漏的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造成起火、爆炸或人员伤亡等情形的； 五年内发生二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	对单位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59 条共 3 项之三（城镇燃气条例单位罚 10 万以下，个人罚 1000 元以下）（根据新修订法规调整裁量，该部分生效日期与法规一致为 11 月 1 日）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C105.59.3	在同一房间内使用两种及以上类别的气源的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燃气用户及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十一）在同一房间内使用两种及以上类别的气源；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燃气用户及其他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在同一房间内使用两种及以上类别的气源的。	不予处罚	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轻微	拒不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拒不改正，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u>造成燃气泄漏的</u>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u>造成起火、爆炸或人员伤亡等情形的； 五年内发生二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的</u>	对单位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新增）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瓶装燃气销售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如实登记购买人的单位、身份信息、通信方式和购买数量以及用途等信息，录入相关信息管理系统； 瓶装燃气灌装站未确定散装汽油加油、瓶装燃气灌装的设备和区域，对加油、灌装作业过程全程监督。散装汽油加油区域、瓶装燃气灌装区域以及其他重点部位实行二十四小时视频监控，纳入重点目标管理的单位采集视频图像信息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九十日，其他单位不得少于三十日。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第三十五条 散装汽油、瓶装燃气销售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应当如实登记购买人的单位、身份信息、通信方式和购买数量以及用途等信息，录入相关信息管理系统。对身份不明或者拒绝查验身份的，不得销售。成品油销售、瓶装燃气灌装站应当确定散装汽油加油、瓶装燃气灌装的设备和区域，对加油、灌装作业过程全程监督。散装汽油加油区域、瓶装燃气灌装区域以及其他重点部位实行二十四小时视频监控，纳入重点目标管理的单位采集视频图像信息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九十日，其他单位不得少于三十日。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第五十七条 散装汽油、瓶装燃气销售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成品油销售站点、瓶装燃气灌装站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u>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u>	<u>不予处罚</u>	责令改正
				一般	<u>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拒不改正</u> ； 瓶装燃气销售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如实未登记购买人的单位、身份信息、通信方式和购买数量以及用途等信息，未录入相关信息管理系统。对身份不明或者拒绝查验身份的，不得销售，涉及用户 100 户以下的； 瓶装燃气灌装站未对瓶装燃气灌装区域以及其他重点部位实行二十四小时视频监控，未纳入重点目标管理的单位采集视频图像信息的保存期限少于三十日的。	处一万元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两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u>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拒不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u> 。瓶装燃气销售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如实未登记购买人的单位、身份信息、通信方式和购买数量以及用途等信息，未录入相关信息管理系统。对身份不明或者拒绝查验身份的，不得销售，涉及用户 100 户以上的； 瓶装燃气灌装站未对瓶装燃气灌装区域以及其他重点部位实行二十四小时视频监控，纳入重点目标管理的单位采集视频图像信息的保存期限少于九十日的。	处五万元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C202.25.1（修改）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C202.25.1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	轻微	已制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未及时按规定报备的	可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已制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但 未备案,或 未经批准实施的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未制定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的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205.49（修改）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C205.49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条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调整为： <u>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u> ）	警告	责令改正
				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调整为： <u>在责令整改期限届满后7日内改正的</u> ）	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调整为：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u>在责令整改期限届满后7日至15日内改正的</u>	对单位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u>在责令整改期限届满后15日以上改正的；对排水设施造成损害的</u>	对单位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205.50.2（修改）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C205.50.2	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排放时间在5天以内，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一般	排放时间在5天以上10天以内，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严重	排放时间在10天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排放时间在10天以上30天以下）	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排放时间在30天以上60天以下	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排放时间在60天以上的	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205.51（修改）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C205.51	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的，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提前 24 小时通知相关排水户；可能对排水造成严重影响的，应当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确保设施安全运行。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u>调整为：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u> ）	警告	责令改正
				严重	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u>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在责令整改期限届满后 24 小时内改正的</u> ）	处 10 万元 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u>调整为：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u> ）	责令改正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u>在责令整改期限届满后 24 小时以上 48 小时以内改正的</u>	处 13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u>在责令整改期限届满后 48 小时以上改正的</u>	处 1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205.52.2（修改）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C205.52.2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不得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因检修等原因需要停运或者部分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应当在90个工作日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u>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在出现进水水质和水量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出水水质超标，或者发生影响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突发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u>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u>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严重后果后果的</u> ）	警告	责令改正
				严重	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u>造成严重后果的；在责令整改期限届满后5日内改正的</u> ）	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调整为：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造成严重后果的； <u>在责令整改期限届满后5日至10日内改正的</u>	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造成严重后果的； <u>在责令整改期限届满后10日以上改正的</u>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205.53.1（修改）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C2 05.53. 1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u>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采取治理措施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u> ）	警告	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u>调整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污泥500立方米以下的</u> ）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u>调整为：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u> ）	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污泥500立方米以上1000立方米以下的	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污泥1000立方米以上的；	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205.53.2（修改）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C205.53.2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u>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采取治理措施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u> ）	警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污泥500立方米以下的，或遗撒污泥1000平方米以下）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污泥500立方米以上1000立方米以下的，或遗撒污泥1000平方米以上2000平方米以下	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污泥1000立方米以上的，或遗撒污泥2000平方米以上	对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205.55.1（修改）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C205.55.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窨井盖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保障设施安全运行。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u>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严重后果后果的</u> ）	警告	责令改正
				严重	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u>在责令整改期限届满后7日内改正的</u> ）	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u>调整为：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u> ）	责令改正
					造成严重后果的； <u>在责令整改期限届满后7日至15日内改正的</u>	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造成严重后果的； <u>在责令整改期限届满后15日以上改正的</u>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205.55.2（修改）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05.55.2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安全事故或者突发事件发生后,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采取防护措施、组织抢修,并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	责令改正
				严重	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在责令整改期限届满后7日内改正的)	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在责令整改期限届满后7日至15日内改正的	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在责令整改期限届满后15日以上改正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205.55.3（修改）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C205.55.3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窨井盖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保障设施安全运行。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u>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严重后果后果的</u> ）	警告	责令改正
				严重	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u>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在责令整改期限届满后7日内改正的</u> ）	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u>在责令整改期限届满后7日至15日内改正的</u>	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u>在责令整改期限届满后15日以上改正的</u>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205.56.1（修改）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C205.56.1	损毁、盗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禁止从事下列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一）损毁、盗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u>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u> ）	警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严重	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u>在责令整改期限届满后7日内采取补救措施的</u> ）	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调整为：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造成严重后果的； <u>在责令整改期限届满后7日至15日内采取补救措施的</u>	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造成严重后果的； <u>在责令整改期限届满后15日以上采取补救措施的</u>	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205.56.2（修改）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C205.56.2	穿凿、堵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禁止从事下列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二）穿凿、堵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u>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u> ）	警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严重	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u>在责令整改期限届满后7日内采取补救措施的</u> ）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造成严重后果的； <u>在责令整改期限届满后7日至15日内采取补救措施的</u>	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造成严重后果的； <u>在责令整改期限届满后15日以上采取补救措施的</u>	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205.56.3（修改）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C205.56.3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禁止从事下列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三）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u>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u> ）	警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严重	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u>造成严重后果的；在责令整改期限届满后7日内采取补救措施的</u> ）	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调整为：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造成严重后果的； <u>在责令整改期限届满后7日至15日内采取补救措施的</u>	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造成严重后果的； <u>在责令整改期限届满后15日以上采取补救措施的</u>	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205.56.4（修改）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C205.56.4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禁止从事下列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四）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u>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u> ）	警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严重	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u>造成严重后果的；在责令整改期限届满后7日内采取补救措施的</u> ）	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调整为：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造成严重后果的； <u>在责令整改期限届满后7日至15日内采取补救措施的</u>	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造成严重后果的； <u>在责令整改期限届满后15日以上采取补救措施的</u>	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205.56.5（修改）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C205.56.5	建设占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项：禁止从事下列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五）建设占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u>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u> ）	警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严重	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u>责令整改期限届满后7日内采取补救措施的</u> ）	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调整为：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造成严重后果的； <u>在责令整改期限届满后7日至15日内采取补救措施的</u>	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造成严重后果的； <u>在责令整改期限届满后15日以上采取补救措施的</u>	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205.56.6（修改）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C205.56.6	其他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生活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项：禁止从事下列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六）其他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u>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u> ）	警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严重	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u>调整为：在责令整改期限届满后7日内采取补救措施的</u> ）	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调整为：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造成严重后果的； <u>在责令整改期限届满后7日至15日内采取补救措施的</u>	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造成严重后果的； <u>在责令整改期限届满后15日以上采取补救措施的</u>	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C206.25（修改）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	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排水户不得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城镇居民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要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调整为：第二款 在雨水、污水分流排放的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调整为：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	责令改正
				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在责令整改期限届满后7日内改正的）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调整为：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在责令整改期限届满后7日至15日内改正的	对单位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在责令整改期限届满后15日以上改正的；对排水设施造成损害的	对单位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C206.2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C206.26	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排水户不得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城镇居民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要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在雨水、污水分流排放的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优先利用和补给水体。—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4	警告	责令改正
				严重	逾期30天以内不改正的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逾期30天以上60天以下不改正的	对单位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60天以上不改正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C206.28（修改）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	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排水户应当按照排水许可证确定的排水类别、总量、时限、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项目和浓度等要求排放污水。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排放时间在5天以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一般	排放时间在5天以上10天以内；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排放时间在10天以上30天以下）	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调整为：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3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排放时间在30天以上60天以下	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35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排放时间在60天以上的；二次以上违法的	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4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C206.32.1（修改）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C206.32.1	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物质、腐蚀性废液和废渣的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项第一项：排水户不得有下列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行为：（一）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物质、腐蚀性废液和废渣；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4 (调整为：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严重	逾期 10 天以内不采取补救措施的造成严重后果的；在责令整改期限届满后7日内采取补救措施的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逾期 10 天以上30天以下不采取补救措施的造成严重后果的；在责令整改期限届满后7日至15日内采取补救措施的	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 30 天以上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严重后果的；在责令整改期限届满后15日以上采取补救措施的	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C206.32.2（修改）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C206.32.2	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有害气体和烹饪油烟的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项第二项：排水户不得有下列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二）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有害气体和烹饪油烟；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调整为：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严重	逾期10天以内不采取补救措施的造成严重后果的；在责令整改期限届满后7日内采取补救措施的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逾期10天以上30天以下不采取补救措施的造成严重后果的；在责令整改期限届满后7日至15日内采取补救措施的	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30天以上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造成严重后果的；在责令整改期限届满后15日以上采取补救措施的	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C206.32.3（修改）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C206.3 2.3	堵塞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向城镇排水设施内排放、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油脂、污泥等易堵塞物的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排水户不得有下列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行为：（三）堵塞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向城镇排水设施内排放、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油脂、污泥等易堵塞物；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4(调整为： <u>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u>	警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严重	逾期10天以内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u>造成严重后果的；在责令整改期限届满后7日内采取补救措施的</u>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逾期10天以上30天以下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u>造成严重后果的；在责令整改期限届满后7日至15日内采取补救措施的</u>	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30天以上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u>造成严重后果的；在责令整改期限届满后15日以上采取补救措施的</u>	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C206.32.4（修改）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C206.32.4	排水户擅自拆卸、移动、和穿凿 <u>和接入</u> 城镇排水设施的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排水户不得有下列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行为：（四）擅自拆卸、移动、和穿凿 <u>和接入</u> 城镇排水设施；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4 调整为：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严重	逾期 10 天以内不采取补救措施的造成严重后果的；在责令整改期限届满后7日内采取补救措施的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逾期10天以上30天以下不采取补救措施的造成严重后果的；在责令整改期限届满后7日至15日内采取补救措施的	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 30 天以上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严重后果的；在责令整改期限届满后15日以上采取补救措施的	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C206.32.5（修改）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C206.32.5	排水户擅自向城镇排水设施加压排放污水的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排水户不得有下列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行为： （五）擅自向城镇排水设施加压排放污水；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4 调整为： <u>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u>	警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严重	逾期10天以内不采取补救措施的造成严重后果的；在责令整改期限届满后7日内采取补救措施的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逾期10天以上30天以下不采取补救措施的造成严重后果的；在责令整改期限届满后7日至15日内采取补救措施的	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30天以上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严重后果的；在责令整改期限届满后15日以上采取补救措施的	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C206.32.6（修改）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C206.3 2.6	排水户有其他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六项：排水户不得有下列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行为： （六）其他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调整为： 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严重后果后果的	警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严重	逾期 10 天以内不采取补救措施的造成严重后果的；在责令整改期限届满后7日内采取补救措施的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逾期 10 天以上30天以下不采取补救措施的造成严重后果的；在责令整改期限届满后7日至15日内采取补救措施的	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 30 天以上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严重后果的；在责令整改期限届满后15日以上采取补救措施的	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C301.111.1（调整）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C301.111.1	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单位随意倾倒、堆放、焚烧生活垃圾 150 立方米以下或者抛撒生活垃圾 50 米以下，个人随意倾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15 立方米以下或者抛撒生活垃圾 15 米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处 1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单位随意倾倒、堆放、焚烧生活垃圾 150 立方米以上 200 立方米以下或者抛撒生活垃圾 50 米以上 100 米以下，个人随意倾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15 立方米以上 20 立方米以下或者抛撒生活垃圾 15 米以上 20 米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处 3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单位随意倾倒、堆放、焚烧生活垃圾 200 立方米以上或者抛撒生活垃圾 100 平方米以上，个人随意倾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20 立方米以上或者抛撒生活垃圾 20 米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处 4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C301.111.3（调整）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C104.111.3	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 第二款：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400 立方米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造成一般危害后果，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400 立方米以上 700 立方米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 4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700 立方米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C301.111.4（调整）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C301.111.4	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工程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第二款：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利用或处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400立方米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利用或处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400立方米以上700立方米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4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利用或处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700立方米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C301.111.5（调整）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C301.111.5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第二款：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企业未交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800公斤以下，或者产生厨余垃圾的个体经营户未交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30公斤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的罚款，个人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产生、收集厨余垃圾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企业未交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800公斤以上1000公斤以下，或者产生厨余垃圾的个体经营户未交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30公斤以上40公斤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40万元以上的罚款，个人处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企业未交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1000公斤以上，或者产生厨余垃圾的个体经营户未交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40公斤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70万元以上的罚款，个人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C301.111.7（调整）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C301.111.7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第二款：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400 米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处 1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400 米以上 700 米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处 3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700 米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处 4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新增）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 第二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无		处以30000元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C302.42（调整）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C302.42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四款：禁止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u>单位倾倒、抛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50 平方米（或 25 立方米）以下，个人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1 平方米（或 0.5 立方米）以下的</u>	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处以 5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一般	<u>单位倾倒、抛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或 25 立方米）以上 100 平方米（或 50 立方米）以下，个人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1 平方米（或 0.5 立方米）以上 5 平方米（或 2.5 立方米）以下的</u>	对单位处以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处以 50 元以上 15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严重	<u>单位倾倒、抛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100 平方米（或 50 立方米）以上，个人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5 平方米（或 2.5 立方米）以上的</u>	对单位处以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处以 1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C303.20.1（调整）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C303.20.1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混入建筑垃圾10立方米（含）以下的	警告；单位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混入建筑垃圾10立方米以上20立方米以下的	警告；单位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15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混入建筑垃圾20立方米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单位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C303.20.2（调整）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C303.20.2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2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混入危险废物 0.5 立方米以下的	警告；单位处 1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 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混入危险废物 0.5 立方米以上 1 立方米以下的	警告；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150 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混入危险废物 1 立方米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C303.26（调整）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C303.26	单位或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50 立方米以下的	警告；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处 50 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50 立方米以上 100 立方米以下的	警告；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处 50 元以上 150 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100 立方米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单位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处 1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C304.63（调整参照《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C302.4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C304.63	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置设施的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转运、处置设施；确需关闭、闲置、拆除的，应当依法核准，并按照先建后拆的原则，重建、补建或者提供替代设施。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置设施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 5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 53.5 万元以上 87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8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C304.64（调整）（建议删除与固废法冲突，同一事项）~~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C304.64	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收集点的收集容器内，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生活垃圾应当分类投放至指定收集点的收集容器内，不得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者堆放。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收集点的收集容器内，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单位随意倾倒、堆放、焚烧生活垃圾 50 立方米以下或者抛撒生活垃圾 20 米以下，个人随意倾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5 立方米以下或者抛撒生活垃圾 5 米以下的	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50 元以下的罚款	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单位随意倾倒、堆放、焚烧生活垃圾 50 立方米以上 150 立方米以下或者抛撒生活垃圾 20 米以上 50 米以下，个人随意倾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5 立方米以上 15 立方米以下或者抛撒生活垃圾 5 米以上 15 米以下的	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罚款	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严重	单位随意倾倒、堆放、焚烧生活垃圾 150 立方米以上或者抛撒生活垃圾 50 米以上，个人随意倾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15 立方米以上或者抛撒生活垃圾 15 米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C304.65.1（调整）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C304.65.1	将易腐垃圾交由不具备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输处理的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从事餐饮服务、食品生产加工、集体供餐等活动的单位应当将其产生的易腐垃圾交由具备法定条件的单位收集运输处理，不得直接排入公共水域、厕所、市政管道或者混入其他类型生活垃圾。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将易腐垃圾交由不具备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输处理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暂扣营业执照或者经营许可证。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将 100 公斤以下易腐垃圾交由不具备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输处理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将 100 公斤以上 200 公斤以下易腐垃圾交由不具备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输处理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将 200 公斤以上易腐垃圾交由不具备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输处理，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移交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暂扣营业执照或者经营许可证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C304.65.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C304.65.2	将易腐垃圾直接排入公共水域、厕所、市政管道或者混入其他类型生活垃圾的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从事餐饮服务、食品生产加工、集体供餐等活动的单位应当将其产生的易腐垃圾交由具备法定条件的单位收集运输处理，不得直接排入公共水域、厕所、市政管道或者混入其他类型生活垃圾。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将易腐垃圾直接排入公共水域、厕所、市政管道或者混入其他类型生活垃圾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u>将 100 公斤以下易腐垃圾直接排入公共水域、厕所、市政管道或者混入其他类型生活垃圾的；</u>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u>将 100 公斤以上 200 公斤以下易腐垃圾直接排入公共水域、厕所、市政管道或者混入其他类型生活垃圾的；</u>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u>将 200 公斤以上易腐垃圾直接排入公共水域、厕所、市政管道或者混入其他类型生活垃圾的；</u>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C304.66（调整）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C304.66	未将大件废弃家具投放到指定的地点或者交由收集、运输单位处理的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单位和个人丢弃沙发、衣柜、床等大件家具，应当投放到指定的地点或者交由收集、运输单位处理。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将大件废弃家具投放到指定的地点或者交由收集、运输单位处理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u>单位未将10件以下大件废弃家具投放到指定的地点或者交由收集、运输单位处理的；个人未将1件大件废弃家具投放到指定的地点或者交由收集、运输单位处理的</u>	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u>单位未将10件以上20件以下大件废弃家具投放到指定的地点或者交由收集、运输单位处理的；个人未将2件大件废弃家具投放到指定的地点或者交由收集、运输单位处理的</u>	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u>单位未将30件以上大件废弃家具投放到指定的地点或者交由收集、运输单位处理的；个人未将3件以上大件废弃家具投放到指定的地点或者交由收集、运输单位处理，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u>	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C305.30.3.1（调整）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C305.30.3.1	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其它设施和树干上涂写、刻画、张贴。擅自占道摆摊设点、堆放物料或从事其它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炉口、烟囱等排污口朝向街面的。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其它设施和树干上涂写、刻画、张贴。不得擅自占道摆摊设点、堆放物料或从事其它生产、经营活动。饮食单位和其他单位或居民的炉口、烟囱等排污口不得朝向街面。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u>涂写、刻画、张贴2处以下的；占用道路面积2平方米以下的</u>	处100元至500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u>涂写、刻画、张贴5到10处的；占用道路面积2到5平方米的；排污口朝向街面发生在主干道、广场、车站、码头等公共场所以外的</u>	处500元至800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u>涂写、刻画、张贴10处以上的；占用道路面积5平方米以上的；排污口朝向街面发生在主干道、广场、车站、码头等公共场所的</u>	处800元至1000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C305.30.3.2（调整）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C305.30.3.2	建设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作业不遵守相关规定的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十条：建设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批准用地范围内作业； （二）按规定设置临时围墙，临街建筑工程应封闭施工； （三）破路施工应围遮，设置安全标志，并按规定时间和标准修复； （四）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必须按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卸放，建筑废水须经处理后排放； （五）工程竣工时必须拆除临时设施、清除物料并平整场地。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00元至500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500元至800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800元至1000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C402.25.3（修改）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C402.25.3	未经批准砍伐或因移植、非正常修剪树木造成死亡的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移植城市树木。因特殊需要砍伐、移植的，须经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同意；砍伐或移植造成死亡的，要在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按三至五倍的株数补种。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必须砍伐、移植树木（不含古树名木）的，可以先行处理，砍伐、移植树木的应当在三天内到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补办有关手续。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罚： （六）未经批准砍伐或因移植、非正常修剪树木造成死亡的，责令其按树木评估价赔偿损失，并处以该评估价的 50% 罚款。	未经批准砍伐或因移植、非正常修剪树木造成死亡的	按树木评估价赔偿损失，并处以该评估价的 50% 罚款 修改：按树木评估价（应含苗木补植施工费用）赔偿损失，并处以该评估价的 50% 罚款	责令其按树木评估价赔偿损失 修改：责令其按树木评估价（应含苗木补植施工费用）赔偿损失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G204.37（修改）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G204.37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只能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受聘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不得从事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活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一般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严重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或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执行业务；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在停止执行业务期间，继续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或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吊销资格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备注：本条注册执业人员指：注册建筑师、注册勘察设计工程师（结构工程师、土木工程师、公用设备工程师、电气工程师、化工工程师、**环保工程师**等）。

《福建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G209.41.1（修改）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G209.41.1	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施设备的	《福建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第（建议删除一个“第”字）十四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应当编制绿色建筑专项施工方案，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等级要求组织施工，不得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施设备的。	《福建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施设备的；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十八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十八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福建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G209.41.2（修改）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G209.41.2	施工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福建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第（建议删除一个“第”字）二十四条第二款：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不得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福建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在建筑活动中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十八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十八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福建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G209.41.3（修改）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G209.41.3	施工单位未按照要求组织施工的	《福建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第（建议删除一个“第”字）十四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应当编制绿色建筑专项施工方案，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等级要求组织施工，不得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施设备。	《福建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要求组织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建筑项目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2% 以上 2.5% 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2.5% 以上 3.5% 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3.5% 以上 4% 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福建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G209.42（修改）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G209.42	监理单位未对施工单位是否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进行施工实施监理的	《福建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第(建议删除一个“第”字)十五条:监理单位应当编制绿色建筑专项监理方案,对施工单位是否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进行施工实施监理。 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不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等级要求施工的,应当要求改正;拒不改正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告知建设单位,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福建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四十二条: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未对施工单位是否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进行施工实施监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不改正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
				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一般及以上危害后果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

《福建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G209.43.1（修改）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G209.43.1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对不符合要求的建筑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的	《福建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第（建议删除一个“第”字）十六条第一款：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当对建筑是否符合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进行专项查验，并提出查验意见；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	《福建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对不符合要求的建筑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建筑项目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 2.5%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5%以上3.5%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建筑项目合同价款3.5%以上 4%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福建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G209.43.2（修改）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G209.43.2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在建筑活动中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福建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第（建议删除一个“第”字）二十四条第二款：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不得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福建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在建筑活动中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福建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G209.44（修改）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G209.44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在售楼现场明示项目绿色建筑等级以及节能、节水工程和设施设备的保修期限、保护要求等内容，并未在相关文书中载明的	《福建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第（建议删除一个“第”字）十七条：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应当在售楼现场明示项目绿色建筑等级以及节能、节水工程和设施设备的保修期限、保护要求等内容，并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中予以载明。	《福建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四十四条：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百分之二以下罚款。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	/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不改正的	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 1%以下罚款	/
				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一般及以上危害后果的	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 1%以上 2%以下罚款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G301.72（修改）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G301.72	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一般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者其他较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执业1年	无
				严重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无
				特别严重	造成重大、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者其他特别严重后果的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终身不予注册	无

备注：本条注册执业人员指：注册建筑师、注册勘察设计师（结构工程师、土木工程师、公用设备工程师、电气工程师、化工工程师等）、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环保工程师**等。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G401.66 （修改建议）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G401.66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未造成安全事故的（调整为：存在违法行为，经限期改正，完成整改）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调整为：对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调整为：存在违法行为，经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8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调整为：责令停业整顿30日以下；对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情形新增：）存在违法行为，经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对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较大以上安全事故的（调整为：存在违法行为，经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其他较为严重后果的）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调整为：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情形新增1：）存在违法行为，经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处10万元以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情形新增2：）存在违法行为，经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造成重大、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其他特别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处15万元以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G405.31.2（修改）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G405.31.2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第（建议删除一个“第”字）第二十一条第三项：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三）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合乎要求，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的	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不全，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安装单位、使用单位无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无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的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G601.58.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G601.58.4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第三款：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非人员密集场所的下列工程： ①单体建筑面积小于 5000 m²的单多层住宅、公共建筑（含既有建筑装修）； ②火灾危险性为戊类的工业建筑物或者构筑物。	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一般	火灾危险性为丙、丁类的工业建筑物或者构筑物	处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严重	①《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类别，但未达到特殊建设工程面积限额要求的； ②5000 m²以上非特殊建设工程的住宅、公共建筑； ③其他人员密集场所。	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G601.59.1（修订）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G601.59.1	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九条：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轻微	要求或默许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或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等非强制性条文1~2条的	违反1条	停止施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违反2条	停止施工，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要求或默许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或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等非强制性条文3~4条的	违反3条	停止施工，并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违反4条	停止施工，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要求或默许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或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等非强制性条文5条以上的		停止施工，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G601.59.2（修订）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G601.59.2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九条：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轻微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或带有“ 严禁 ”“ 必须 ”“ 应 ”“ 不应 ”“ 不得 ”要求等非强制性条文1~2条的	违反1条 停止施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违反2条	停止施工，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或带有“ 严禁 ”“ 必须 ”“ 应 ”“ 不应 ”“ 不得 ”要求等非强制性条文3~4条的	违反3条 停止施工，并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违反4条	停止施工，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或带有“ 严禁 ”“ 必须 ”“ 应 ”“ 不应 ”“ 不得 ”要求等非强制性条文5条以上的	停止施工，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G601.59.3（修订）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G601.59.3	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九条：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轻微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或带有“ 严禁 ”“ 必须 ”“ 应 ”“ 不应 ”“ 不得 ”要求等非强制性条文1~2条的	违反1条	停止施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违反2条	停止施工，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或带有“ 严禁 ”“ 必须 ”“ 应 ”“ 不应 ”“ 不得 ”要求等非强制性条文3~4条的	违反3条	停止施工，并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违反4条	停止施工，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或带有“ 严禁 ”“ 必须 ”“ 应 ”“ 不应 ”“ 不得 ”要求等非强制性条文5条以上的	停止施工，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G601.59.4（修订）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G601.59.4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九条：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轻微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或带有“ 严禁 ”“ 必须 ”“ 应 ”“ 不应 ”“ 不得 ”要求等非强制性条文1~2条的	违反1条	停止施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违反2条	停止施工，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或带有“ 严禁 ”“ 必须 ”“ 应 ”“ 不应 ”“ 不得 ”要求等非强制性条文3~4条的	违反3条	停止施工，并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违反4条	停止施工，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或带有“ 严禁 ”“ 必须 ”“ 应 ”“ 不应 ”“ 不得 ”要求等非强制性条文5条以上的			停止施工，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G601.69 (修改)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B601.69	消防设施检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四条：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符合从业条件，执业人员应当依法获得相应的资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执业准则，接受委托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 <u>《福建省消防条例》第五十九条：依法从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消防技术标准和有关规定提供服务，出具的意见或者报告必须真实、准确，并对意见或者报告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加强监督管理。</u>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九条 第一款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具备从业条件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文件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格；造成重大损失的，由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 <u>《福建省消防条例》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从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各自职责依照消防法予以处罚。</u>	轻微	①对消防技术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执行的； ②对消防技术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执行的； ③对消防技术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执行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①对消防技术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执行的； ②对消防技术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执行的； ③对消防技术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执行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①对消防技术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执行的； ②对消防技术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执行的； ③对消防技术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执行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G701.31.5（修改）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G701.31.5	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非注册建筑师不得以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二级注册建筑师不得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也不得超越国家规定的二级注册建筑师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项：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五)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无
				严重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的； 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违法 【所】 （调整为：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	无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 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无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G703.39（调整、修改）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G703.39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 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 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 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涉案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2.5亿元以下的	警告，可处【 5000元 以上 1万元 以下】（ 调整为：1万以上1.5万以下 ）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涉案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2.5亿元以上3亿元以下的	警告，处【 1万元以上 1.5万元 以下】（ 调整为：1.5万以上2.5万以下 ）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涉案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3亿元以上的	警告，处【 1.5万元以上 2万元 以下】（ 调整为：2.5万以上3万以下 ）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G704.36.1（调整）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G704.36.1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的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警告，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G704.36.9(新增修改)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G704.36.8 (调整为: G704.36.9)	超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的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八项:—(调整为:第九项)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九)超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警告,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G704.36.10（修改）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G704.36.9 (调整为: G704.36.10)	【注册造价工程师超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的】 (调整为: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的)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十项: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十)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九项: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警告,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G705.37.1（修改）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G705.37.1	注册建造师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的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 （调整为： 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警告，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警告，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G706.36（修改）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G706.36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申请企业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申请企业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严重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不要求危害后果	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	【申请企业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调整为：由原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申请企业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G707.28（修改）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G707.28	工程监理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调整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调整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轻微	初次违法，并未利用取得的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开展经营活动，且态度良好，立即整改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一般	初次违法，已利用取得的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开展经营活动，且态度良好，立即整改的	警告，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严重	①两次及以上发生本次违法行为的； ②态度恶劣的； ③拒不整改的	警告，处2万元罚款	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备注：《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G707.30（修改）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G707.30	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四条：工程监理企业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 30 日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涉及综合资质、专业甲级资质证书中企业名称变更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调整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办理，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日内办理变更手续。 前款规定以外的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调整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办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调整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日内办理变更手续，并在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后 15 日内将变更结果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调整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限期内未改正，初次违法且主动承认违法事实的	可处 1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办理
				一般	限期内未改正，两次及两次以上违法且主动承认违法事实的	处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办理
				严重	限期内未改正，态度恶劣，拒不承认违法事实的	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办理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G710.29（修改）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G710.29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调整为：3倍以上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无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3倍罚款	无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无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4倍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无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3万元的罚款	无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G711.32（修改建议）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G711.32	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六条：主要负责人应当按规定检查企业所承担的工程项目，考核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发现项目负责人履职不到位的，应当责令其改正；必要时，调整项目负责人。检查情况应当记入企业和项目安全管理档案。 第十七条：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全面负责，应当建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明确项目管理人员安全职责，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确保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有效使用。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轻微	存在违法行为（ 调整为： 存在违法行为，经限期改正，完成整改）	责令停业整顿30日以下；对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 调整为：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存在违法行为，经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 调整为： 存在违法行为，经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调整为： 责令停业整顿30日以下；）对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处8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 调整为： 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情形新增：）存在违法行为，经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对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处8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 调整为： 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存在违法行为，经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调整为：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其他较为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对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处14万元以20万元以下（ 调整为： 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情形新增1：）存在违法行为，经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对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处10万元以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情形新增2：）存在违法行为，经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造成重大、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其他特别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对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处15万元以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G801.115.1（修改）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G801.115.1	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轻微	有设置硬质密闭围挡，但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调整为：有按照规定设置硬质密闭围挡；部分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经责令改正，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改正的； <u>施工、运输车辆驶出施工工地前未冲洗或冲洗不到位，造成施工场界外路面 200 平方米以内污染，经责令改正，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改正的</u>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责令改正
				一般	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的（调整为：未按照规定设置硬质密闭围挡的；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经责令改正，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改正的； <u>施工、运输车辆驶出施工工地前未冲洗或冲洗不到位，造成施工场界外路面 200 平方米以上 500 平方米以下污染，经责令改正，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改正的</u>	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责令改正
				严重	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的且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调整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一年内二次及以上违法的； <u>施工、运输车辆驶出施工工地前未冲洗或冲洗不到位，造成施工场界外路面 500 平方米以上污染的</u>	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G801.115.2（修改）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G801.115.2	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轻微	未及时清运、遮盖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5立方米以下的。（调整为：未 及时清运、遮盖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5立方米以下的。 或者在场地内存放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等物料，未采取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且存放面积50平方米以下的；经责令改正，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工整治。	责令改正
				一般	未及时清运、遮盖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5立方米以上10立方米以下的。（调整为：未 及时清运、遮盖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5立方米以上10立方米以下的。 或者在场地内存放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等物料，未采取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且存放面积50平方米以上100平方米以下的；经责令改正，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工整治。	责令改正
				严重	未及时清运、遮盖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10立方米以上的。（调整为：未 及时清运、遮盖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10立方米以上的。 或者在场地内存放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等物料，未采取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且存放面积100平方米以上的；经责令改正，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改正的)	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G801.115.3（修改）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G801.11 5.3	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五款：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轻微	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未造成污染的（调整为： <u>在责令整改期限届满后 10 日内改正的</u>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责令改正
				一般	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造成轻微污染的，（调整为： <u>在责令整改期限届满后 10 日至 20 日内改正的</u>	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责令改正
				严重	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造成严重污染的，（调整为： <u>在责令整改期限届满后 20 日以上改正的</u>	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责令改正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Z105.16（修改）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Z105.16	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二款：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部门】（调整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轻微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从事项目开发6个月以下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移送工商行政部门（调整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查
				一般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从事项目开发6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移送【工商行政部门】（调整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查
				严重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从事项目开发1年以上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移送【工商行政部门】（调整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查

备注：本裁量基准所涉违法行为与《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Z101.34所涉违法行为重合。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Z105.17（修改）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Z105.17	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三款：各资质等级企业应当在规定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不得越级承担任务。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依法注销资质证书。	轻微	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6个月以下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移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整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查
				一般	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6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	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移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整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查
				严重	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1年以上的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移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整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查

备注：本裁量基准所涉违法行为与《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Z101.34 所涉违法行为重合。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Z105.18.1（修改）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Z105.18.1	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一项：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一项：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 （调整为：撤销行政许可）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 （调整为：撤销行政许可）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 （调整为：撤销行政许可）

备注：《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第七十九条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Z105.18.2（修改）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Z10518.2	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二项：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Z202.82.1（修改）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Z202.82.1	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规定在物业服务区域内醒目位置公示服务内容、服务事项、服务标准、收费项目、计费方式、收费标准、公共部位经营收益情况、公共水电分摊情况、电梯维修保养检验费用等有关事项的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物业服务区域内醒目位置公示服务内容、服务事项、服务标准、收费项目、计费方式、收费标准、公共部位经营收益情况、公共水电分摊情况、电梯维修保养检验费用等有关事项，并可以通过移动通信等电子信息方式告知全体业主，接受业主监督。 物业服务收费实行酬金制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每年向业主大会或者全体业主公布物业服务资金年度预决算，每季度公布物业服务资金的收支情况。业主或者业主委员会提出异议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七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第四款、第六十三条第四款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公布、公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规定进行公布、公示造成严重后果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Z202.82.2（修改）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Z202.82.2	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规定每月将供水、供电部门收取的公共水费与电费清单及分摊情况在物业服务区域内醒目位置进行公示的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四款：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每月将供水、供电部门收取的公共水费与电费清单及分摊情况在物业服务区域内醒目位置公示，并可以通过移动通信等电子信息方式告知全体业主。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建议删除一个“第”字）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第四款、 第六十三条第四款 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规定进行公布、公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规定进行公布、公示造成严重后果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Z202.82.3（修改）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Z202.82.3	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将上一季度的收益以及使用情况在物业服务区域内醒目位置公示的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四款：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等应当在每季度的首月月底前，将上一季度的公共收益以及使用情况在物业服务区域内醒目位置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三十日，并可以通过移动通信等电子信息方式告知全体业主。公示第四季度公共收益收支情况的，应当将该年度公共收益的收支情况一并公示。业主有权查询与公共收益相关的收支明细、合同、协议等材料。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建议删除一个“第”字）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第四款、 第六十三条第四款 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公布、公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公布、公示造成严重后果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Z301.37.1（修改）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Z301.37.1	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的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单位应当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每个职工只能有一个住房公积金账户。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单位应设未设住房公积金账户职工人数在20人（含）以下的	逾期不办理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办理
				一般	单位应设未设住房公积金账户职工人数在20人以上100人（含）以下的	逾期不办理的，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办理
				严重	①单位应设未设住房公积金账户职工人数在100人以上的； ②单位逾期不整改，引发群体事件影响社会稳定的； ②单位1年内发生2次及以上住房公积金违法行为的； ③严重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查处住房公积金违法行为的； ④单位对投诉人、举报人打击报复的； ④单位在管理中心调查取证过程中，存在隐瞒事实、弄虚作假、妨碍公务行为的； ⑤弄虚作假，隐匿、销毁住房公积金违法行为证据的； 6.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逾期不办理的，处以5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办理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Z301.37.2(修改)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Z30 1.37. 2	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单位应当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每个职工只能有一个住房公积金账户。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单位应设未设住房公积金账户职工人数在 20 人（含）以下的	逾期不办理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不含）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办理
				一般	单位应设未设住房公积金账户职工人数在 20 人以上 100 人（含）以下的	逾期不办理的，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不含）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办理
				严重	①单位应设未设住房公积金账户职工人数在 100 人以上的； ②单位逾期不整改，引发群体事件影响社会稳定的； ②单位1年内发生2次及以上住房公积金违法行为的； ③严重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查处住房公积金违法行为的； ④单位对投诉人、举报人打击报复的； ④单位在管理中心调查取证过程中，存在隐瞒事实、弄虚作假、妨碍公务行为的； ⑤弄虚作假，隐匿、销毁住房公积金违法行为证据的； 6.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逾期不办理的，处以 5 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办理
备注：参见《福建省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管理规定》（闽建金〔2024〕1号）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新增：罚则第九十三条）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第四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调整为：一般）	初次违法（调整为：发生一般事故的）	对个人经营投资人处2万元罚款（调整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调整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般（调整为：较为严重）	逾期未改（调整为：发生较大事故的）	对个人经营投资人处2-10万元罚款（调整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停业整顿（调整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调整为：发生重大事故的）	对个人经营投资人处10-20万元罚款（调整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停业整顿（调整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新增情形：）特别严重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新增：罚则第九十四条）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一般	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调整为： 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中有 1 项未履行的）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调整为：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 一般情形新增 1： ）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中有 2 项未履行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 一般情形新增 2： ）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中有 3 项以上未履行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 调整为： 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中有 1 项未履行且逾期未改正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调整为：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严重情形新增 1： ）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中有 2 项未履行且逾期未改正的	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严重情形新增 2： ）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中有 3 项以上未履行且逾期未改正的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新增：罚则第九十六条）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调整为：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三款—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者临时地生产、搬运、使用或者储存危险物品，且危险物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删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调整为：一般）	相关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调整为：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中有2项以下未履行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调整为：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情形新增：）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中有3项以上未履行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调整为：严重）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整为：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中有2项以下未履行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20以上百分之50以下（调整为：20%以上35%以下）的罚款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严重情形新增：）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中有3项以上未履行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35%以上50%以下的罚款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注：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新增修改：罚则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删除）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调整为：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删除）	轻微	初次违法	可处10万元以下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未改（调整为：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1人未按照规定考核合格的）	处10-15万元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罚款（调整为：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停业整顿（调整为：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情形新增1：）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2人未按照规定考核合格的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情形新增2：）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3人以上未按照规定考核合格的	对单位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调整为：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1人未按照规定考核合格，逾期未改正的）	处15-20万元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10万元罚款（调整为：对单位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停业整顿（调整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情形新增1：）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2人未按照规定考核合格，逾期未改正的	对单位并处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情形新增2：）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3人以上未按照规定考核合格的，逾期未改正的	对单位并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新增修改：罚则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新增： 第二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教育和培训。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应急措施。）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轻微	初次违法	可处10-20万元以下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未改（ 调整为： 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有3人以下的）	处10-15万元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罚款（ 调整为：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停业整顿（ 调整为： 责令限期改正）
					（ 一般情形新增1： ）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有3人以上6人以下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 一般情形新增2： ）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有6人以上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调整为： 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有3人以下逾期未改正的）	处15-20万元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10万元罚款（ 调整为： 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停业整顿（ 调整为：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严重情形新增1： ）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有3人以上6人以下逾期未改正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严重情形新增2： ）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有6人以上逾期未改正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新增修改：罚则第九十七条第四项）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调整为：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轻微	初次违法	可处10-20万元以下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未改（调整为：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涉及人数3人以下的）	处10-15万元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罚款（调整为：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停业整顿（调整为：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情形新增 1:）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涉及人数3人以上11人以下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情形新增 2:）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涉及人数11人以上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调整为：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涉及人数3人以下，逾期未改正的）	处15-20万元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10万元罚款（调整为：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停业整顿（调整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情形新增 1:）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涉及人数3人以上11人以下，逾期未改正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情形新增 2:）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涉及人数11人以上，逾期未改正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新增修改：罚则第九十七条第五项）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的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的	轻微	初次违法	可处10万元以下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未改（调整为：生产经营单位未向从业人员通报情况）	处10-15万元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罚款（调整为：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停业整顿（调整为：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情形新增1：）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一般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情形新增2：）生产经营单位未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情形新增3：）生产经营单位既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也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调整为：生产经营单位未向从业人员通报情况，，逾期未改正的）	处15-20万元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罚款（调整为：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停业整顿（调整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情形新增1：）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一般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逾期未改正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情形新增2：）生产经营单位未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逾期未改正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情形新增3：）生产经营单位既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也未向从业人员通报，逾期未改正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新增修改：罚则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的应急演练；（五）检查落实安全技术措施、安全教育和培训情况；（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整改措施。（八）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轻微	初次违法（调整为：已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但年度中未定期组织演练，或者已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但应急救援预案不符合规定或者不完善的）	从业人员不满100人	可处10万元以下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调整为：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调整为：责令限期改正）
					从业人员100人以上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未改（调整为：已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但从未组织演练的）	从业人员不满100人	处10-15万元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罚款（调整为：对生产经营单位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停业整顿（调整为：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情形新增：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从业人员100人以上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从业人员不满100人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从业人员100人以上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调整为：已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但年度中未定期组织演练，或者已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但应急救援预案不符合规定或者不完善，逾期未改正的）	从业人员不满100人	处15-20万元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罚款（调整为：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罚款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停业整顿（调整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从业人员100人以上	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罚款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情形新增 1：）已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但从未组织演练，逾期未改正的	从业人员不满100人	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罚款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从业人员100人以上	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罚款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情形新增 2：）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逾期未改正的	从业人员不满100人	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罚款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从业人员100人以上	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罚款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单列新增：罚则第九十七条第七项）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一般	有2名以下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有3名以上11名以下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有11名以上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有2名以下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逾期未改正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有3名以上11名以下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逾期未改正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有11名以上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逾期未改正的	对单位并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新增修改：罚则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在危险场所和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危险场所、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轻微	责令限期内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逾期未改正的（ 调整为： 有5处以下安全警示标志设置不明显、未按规范设置或未设置的）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调整为：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调整为： 责令限期改正）	
					（ 一般情形新增 1： ）有5处以上11处以下安全警示标志设置不明显、未按规范设置或未设置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 一般情形新增 2： ）有11处以上安全警示标志设置不明显、未按规范设置或未设置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情节严重的（ 调整为： 有5处以下安全警示标志设置不明显、未按规范设置或未设置，逾期未改正）	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调整为：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严重情形新增 1： ）有5处以上11处以下安全警示标志设置不明显、未按规范设置或未设置，逾期未改正的	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严重情形新增 2： ）有11处以上安全警示标志设置不明显、未按规范设置或未设置的	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注：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删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单列新增：罚则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九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一般	有1台（套）安全设备安装、使用、检查、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有2台（套）安全设备安装、使用、检查、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有3台（套）以上安全设备安装、使用、检查、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有1台（套）安全设备安装、使用、检查、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逾期未改正的	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有2台（套）安全设备安装、使用、检查、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逾期未改正的	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有3台（套）以上安全设备安装、使用、检查、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逾期未改正的	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单列新增：罚则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第九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一般	未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未定期检测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既未经常性维护、保养，又未定期检测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未经常性维护、保养，逾期未改正的	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未定期检测，逾期未改正的	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既未经常性维护、保养，又未定期检测，逾期未改正的	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单列新增：罚则第九十九条第四项）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第九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一般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 1 台（套）的或篡改、隐瞒、销毁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相关数据、信息 1 条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 2 台（套）的或篡改、隐瞒、销毁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相关数据、信息 2 条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 3 台（套）以上的或篡改、隐瞒、销毁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相关数据、信息 3 条以上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 1 台（套）的或篡改、隐瞒、销毁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相关数据、信息 1 条，逾期未改正的	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 2 台（套）的或篡改、隐瞒、销毁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相关数据、信息 2 条，逾期未改正的	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3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 3 台（套）以上的或篡改、隐瞒、销毁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相关数据、信息 3 条以上，逾期未改正的	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新增修改：罚则第九十九条第五项）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第九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一般	有 4 人以下的从业人员未配备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有 4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从业人员未配备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有 10 人以上的从业人员未配备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有 4 人以下的从业人员未配备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逾期未改正的	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有 4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从业人员未配备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逾期未改正的	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3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有 10 人以上的从业人员未配备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逾期未改正的	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单列新增：罚则第九十九条第七项）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第三十八条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对目录的制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布具体目录，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予以淘汰。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第九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一般	使用1台（套）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或者1种工艺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使用2台（套）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或者2种工艺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使用3台（套）以上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或者3种以上工艺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使用1台（套）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或者1种工艺，逾期未改正的	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使用2台（套）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或者2种工艺，逾期未改正的	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使用3台（套）以上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或者3种以上工艺，逾期未改正的	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
					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新增修改：罚则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调整为：第四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轻微	初次违法	可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未改（ 调整为： 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生产经营单位涉及其中1项的）	处 10-15 万元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罚款（ 调整为：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停业整顿（调整为：责令限期改正）
					（ 一般情形新增 1： ）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生产经营单位涉及其中2项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 一般情形新增 2： ）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生产经营单位涉及其中3项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4.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 一般情形新增 3： ）同时存在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4项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调整为： 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生产经营单位涉及其中1项，逾期未改正的）	处 15-20 万元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罚款（ 调整为： 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停业整顿（调整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生产经营单位涉及其中2项，逾期未改正的	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生产经营单位涉及其中3项，逾期未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同时存在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4项，逾期未改正的	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新增修改：罚则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一般	有1处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管理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有2处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管理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有3处以上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管理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有1处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管理，逾期未改正的	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有2处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管理，逾期未改正的	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有3处以上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管理，逾期未改正的	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新增修改：罚则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第四十一条（调整为：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轻微	初次违法	可处10万元以下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未改（调整为：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涉及其中1项的）	处10-15万元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罚款（调整为：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停业整顿（调整为：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情形新增：）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且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调整为：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涉及其中1项，逾期未改正的）	处15-20万元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罚款（调整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停业整顿（调整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情形新增：）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且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逾期未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新增修改：罚则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的；（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轻微	初次违法	可处10-万元以下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未改（调整为：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处10-15-万元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罚款（调整为：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停业整顿（调整为：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情形新增 1:）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情形新增 2:）生产经营单位既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也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调整为：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逾期未改正的）	处15-20-万元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罚款（调整为：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停业整顿（调整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情形新增 1:）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逾期未改正的	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情形新增 2:）生产经营单位既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也未按照规定报告，逾期未改正的	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新增修改：罚则第一百零二条）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调整为：一般)	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调整为：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1至3项一般事故隐患的)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调整为：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立即或限期消除(调整为：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一般情形新增1：)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4项以上一般事故隐患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一般情形新增2：)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1项重大事故隐患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一般情形新增3：)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2项以上重大事故隐患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一般(调整为：严重)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调整为：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1至3项一般事故隐患，经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后拒不执行的)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调整为：对其直接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情形新增1：)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4项以上一般事故隐患，经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后拒不执行的	对其直接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情形新增2：)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1项重大事故隐患，经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后拒不执行的	对其直接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情形新增3：)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2项以上重大事故隐患，经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后拒不执行的	对其直接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注：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删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新增修改：罚则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第四十九条（ 调整为：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第一百零三条（ 调整为：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轻微	初次违法（ 调整为：没有违法所得的或者违法所得不满5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调整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生产经营单位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调整为：责令限期改正 ）
				一般	逾期未改（ 调整为：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5-万元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罚款（ 调整为：没收违法所得，对生产经营单位单处或者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调整为：责令限期改正 ）
				严重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调整为：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20-万元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调整为：没收违法所得，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 调整为：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情形新增：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生产经营单位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调整为：责令限期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新增修改：罚则第一百零四条）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第四十八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第一百零四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轻微	初次违法（ 调整为： 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生产经营单位涉及其中1项的）	从业人员不满100人的	可处 3 万元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罚款（ 调整为：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调整为： 责令限期改正）
						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第一百零四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一般	逾期未改（ 调整为： 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且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从业人员不满100人的	处 4 万元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8000 元罚款（ 调整为：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停业整顿（ 调整为： 责令限期改正）
						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第一百零四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调整为： 逾期未改正的）		处 5 万元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罚款（ 调整为： 1）	停业整顿（ 调整为： 责令停产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新增修改：罚则第一百零五条第一项）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第四十二条-（调整为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轻微	初次违法（调整为：员工宿舍不满 10 人的）	可处 3 万元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罚款（调整为：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未改（调整为：员工宿舍 10 人以上不满 20 人的）	处 4 万元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8000 元罚款（调整为：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情形新增：）员工宿舍 20 人以上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调整为：逾期未改正的）	处 5 万元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罚款（调整为：/）	责令限期改正（调整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新增：罚则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轻微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新增：罚则第一百零八条）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第六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一百零八条规定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生产经营单位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新增修改：罚则第一百零九条）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第五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第一百零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	可处5-10-万元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 调整为： 从业人员不满100人的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处 10-20 -万元罚款（ 调整为： 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 一般情形新增： ）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调整为： 从业人员不满100人的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逾期未改正的）	处20万元罚款（ 调整为：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严重情形新增： ）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逾期未改正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新增六十七条之一）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将业务委托给不具备相应生产经营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保证作业场所和设备、设施及其设计符合标准、规范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和完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履行下列安全生产职责： （十）不得将业务委托给不具备相应生产经营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应当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并对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保障和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全员责任制度，定期开展全员全覆盖的隐患排查治理，编制相互对应的风险管控措施清单和隐患排查清单，实行闭环管理。 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组织排除；不能及时排除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明确并落实治理事故隐患的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应急预案。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建档，并向从业人员通报，对发现或者排除事故隐患有功的人员给予奖励。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采取下列安全防范措施： （一）在易燃易爆场所配置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防爆电气设备，落实防静电、泄爆等安全措施，禁止明火作业和违规使用作业工具； （二）在容易造成高处坠落、物体打击、机械伤害、触电的岗位或者场所，以及临近高压输电线路、输油输气管道、通讯光（电）缆进行相关作业时，设置防护设施、设备，采取并落实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三）在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和积聚粉尘、窒息性气体的岗位或者场所，配备符合要求的除尘通风系统和装置、监控设施设备，定期检测，及时处置清理有毒有害气体和粉尘； （四）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时，严格执行危险作业管理规定，制定现场管理和应急处置方案，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国家规定需要具备专业资质证书的人员应当持证上岗； （五）进行储罐、污水池、发酵池、下水道等有限空间作业，应当制定作业方案，遵循“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明确现场负责人、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和应急救援器材、设置危险因素警示标志，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并采取下列安全防范措施： （一）定期检测、评估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状态，对重大危险源的有关装置、设施、设备和场所开展风险辨识并记录存档； （二）建立重大危险源监控、预警系统，对运行情况进行全程监控，并建立健全运行管理档案； （三）将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管控措施等信息向社会公告； （四）制定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定期组织演练。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重大危险源监控异常情形进行提示、汇总和分析，并采取相应监管措施。	第六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项、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将业务委托给不具备相应生产经营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轻微	从业人员不满100人的。	限期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	逾期未整改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新增六十七条之二）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保证作业场所和设备、设施及其设计符合标准、规范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和完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履行下列安全生产职责： （十）不得将业务委托给不具备相应生产经营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应当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并对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保障和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全员责任制度，定期开展全员全覆盖的隐患排查治理，编制相互对应的风险管控措施清单和隐患排查清单，实行闭环管理。 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组织排除；不能及时排除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明确并落实治理事故隐患的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应急预案。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建档，并向从业人员通报，对发现或者排除事故隐患有功的人员给予奖励。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采取下列安全防范措施： （一）在易燃易爆场所配置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防爆电气设备，落实防静电、泄爆等安全措施，禁止明火作业和违规使用作业工具； （二）在容易造成高处坠落、物体打击、机械伤害、触电的岗位或者场所，以及临近高压输电线路、输油输气管道、通讯光（电）缆进行相关作业时，设置防护设施、设备，采取并落实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三）在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和积聚粉尘、窒息性气体的岗位或者场所，配备符合要求的除尘通风系统和装置、监控设施设备，定期检测，及时处置清理有毒有害气体和粉尘； （四）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时，严格执行危险作业管理规定，制定现场管理和应急处置方案，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国家规定需要具备专业资质证书的人员应当持证上岗； （五）进行储罐、污水池、发酵池、下水道等有限空间作业，应当制定作业方案，遵循“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明确现场负责人、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和应急救援器材、设置危险因素警示标志，对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并采取下列安全防范措施： （一）定期检测、评估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状态，对重大危险源的有关装置、设施、设备和场所开展风险辨识并记录存档； （二）建立重大危险源监控、预警系统，对运行情况进行全程监控，并建立健全运行管理档案； （三）将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管控措施等信息向社会公告； （四）制定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定期组织演练。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重大危险源监控异常情形进行提示、汇总和分析，并采取相应监管措施。	第六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项、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轻微	从业人员不满100人的。	限期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	逾期未整改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新增六十七条之三）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未制定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方案的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保证作业场所和设备、设施及其设计符合标准、规范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和完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履行下列安全生产职责： （十）不得将业务委托给不具备相应生产经营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应当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并对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保障和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全员责任制度，定期开展全员全覆盖的隐患排查治理，编制相互对应的风险管控措施清单和隐患排查清单，实行闭环管理。 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组织排除；不能及时排除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明确并落实治理事故隐患的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应急预案。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建档，并向从业人员通报，对发现或者排除事故隐患有功的人员给予奖励。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采取下列安全防范措施： （一）在易燃易爆场所配置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防爆电气设备，落实防静电、泄爆等安全措施，禁止明火作业和违规使用作业工具； （二）在容易造成高处坠落、物体打击、机械伤害、触电的岗位或者场所，以及临近高压输电线路、输油输气管道、通讯光（电）缆进行相关作业时，设置防护设施、设备，采取并落实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三）在生产有毒有害气体和积聚粉尘、窒息性气体的岗位或者场所，配备符合要求的除尘通风系统和装置、监控设施设备，定期检测，及时处置清理有毒有害气体和粉尘； （四）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时，严格执行危险作业管理规定，制定现场管理和应急处置方案，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国家规定需要具备专业资质证书的人员应当持证上岗； （五）进行储罐、污水池、发酵池、下水道等有限空间作业，应当制定作业方案，遵循“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明确现场负责人、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和应急救援器材、设置危险因素警示标志，对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并采取下列安全防范措施： （一）定期检测、评估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状态，对重大危险源的有关装置、设施、设备和场所开展风险辨识并记录存档； （二）建立重大危险源监控、预警系统，对运行情况进行全程监控，并建立健全运行管理档案； （三）将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管控措施等信息向社会公告； （四）制定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定期组织演练。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重大危险源监控异常情形进行提示、汇总和分析，并采取相应监管措施。	第六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项、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方案的；	轻微	从业人员不满100人的。	限期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从业人员100人以上的。	逾期未整改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新增六十七条之四）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未落实治理事故隐患的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应急预案的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保证作业场所和设备、设施及其设计符合标准、规范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和完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履行下列安全生产职责： （十）不得将业务委托给不具备相应生产经营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应当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并对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保障和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全员责任制度，定期开展全员全覆盖的隐患排查治理，编制相互对应的风险管控措施清单和隐患排查清单，实行闭环管理。 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组织排除；不能及时排除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明确并落实治理事故隐患的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应急预案。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建档，并向从业人员通报，对发现或者排除事故隐患有功的人员给予奖励。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采取下列安全防范措施： （一）在易燃易爆场所配置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防爆电气设备，落实防静电、泄爆等安全措施，禁止明火作业和违规使用作业工具； （二）在容易造成高处坠落、物体打击、机械伤害、触电的岗位或者场所，以及临近高压输电线路、输油输气管道、通讯光（电）缆进行相关作业时，设置防护设施、设备，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三）在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和积聚粉尘、窒息性气体的岗位或者场所，配备符合要求的除尘通风系统和装置、监控设施设备，定期检测，及时处置清理有毒有害气体和粉尘； （四）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时，严格执行危险作业管理规定，制定现场管理和应急处置方案，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国家规定需要具备专业资质证书的人员应当持证上岗； （五）进行储罐、污水池、发酵池、下水道等有限空间作业，应当制定作业方案，遵循“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明确现场负责人、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和应急救援器材、设置危险因素警示标志，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并采取下列安全防范措施： （一）定期检测、评估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状态，对重大危险源的有关装置、设施、设备和场所开展风险辨识并记录存档； （二）建立重大危险源监控、预警系统，对运行情况进行全程监控，并建立健全运行管理档案； （三）将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管控措施等信息向社会公告； （四）制定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定期组织演练。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重大危险源监控异常情形进行提示、汇总和分析，并采取相应监管措施。	第六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项、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落实治理事故隐患的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应急预案的；	轻微	未落实治理事故隐患的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应急预案中任意1项的。	限期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落实治理事故隐患的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应急预案2项以上的。	逾期未整改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治理事故隐患的措施、资金、预案均未落实的。	逾期未整改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新增六十七条之五）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保证作业场所和设备、设施及其设计符合标准、规范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和完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履行下列安全生产职责： （十）不得将业务委托给不具备相应生产经营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应当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并对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保障和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全员责任制度，定期开展全员全覆盖的隐患排查治理，编制相互对应的风险管控措施清单和隐患排查清单，实行闭环管理。 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组织排除；不能及时排除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明确并落实治理事故隐患的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应急预案。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建档，并向从业人员通报，对发现或者排除事故隐患有功的人员给予奖励。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采取下列安全防范措施： （一）在易燃易爆场所配置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防爆电气设备，落实防静电、泄爆等安全措施，禁止明火作业和违规使用作业工具； （二）在容易造成高处坠落、物体打击、机械伤害、触电的岗位或者场所，以及临近高压输电线路、输油输气管道、通讯光（电）缆进行相关作业时，设置防护设施、设备，采取并落实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三）在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和积聚粉尘、窒息性气体的岗位或者场所，配备符合要求的除尘通风系统和装置、监控设施设备，定期检测，及时处置清理有毒有害气体和粉尘； （四）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时，严格执行危险作业管理规定，制定现场管理和应急处置方案，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国家规定需要具备专业资质证书的人员应当持证上岗； （五）进行储罐、污水池、发酵池、下水道等有限空间作业，应当制定作业方案，遵循“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明确现场负责人、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和应急救援器材、设置危险因素警示标志，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并采取下列安全防范措施： （一）定期检测、评估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状态，对重大危险源的有关装置、设施、设备和场所开展风险辨识并记录存档； （二）建立重大危险源监控、预警系统，对运行情况进行全程监控，并建立健全运行管理档案； （三）将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管控措施等信息向社会公告； （四）制定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定期组织演练。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重大危险源监控异常情形进行提示、汇总和分析，并采取相应监管措施。	第六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项、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	轻微	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有1项的。	限期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有2项的。	逾期未整改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有3项以上的。	逾期未整改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新增六十八条）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对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质量检测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任意压缩合理施工工期、降低工程质量和安全标准的	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质量检测等单位应当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对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质量检测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任意压缩合理施工工期、降低工程质量和安全标准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对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质量检测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任意压缩施工工期的。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0 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质量检测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任意压缩合理施工工期，不得降低工程质量、安全标准。		一般	对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质量检测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降低工程质量的。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30 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建设工程施工原材料的源头管控，确保施工原材料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		严重	对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质量检测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降低安全标准的。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40 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新增六十九条）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未定期检验特种劳动防护用品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为从业人员无偿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教育督促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禁止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替代劳动防护用品。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应当定期进行检验，超过保质期或者防护性能失效的不得使用。	第六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未定期检验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定期检验特种劳动防护用品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新增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	以欺骗等不正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八条：申请人应当根据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应当书面同意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核实其申报信息。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 对在开发区和园区集中建设面向用工单位或者园区就业人员配租的公共租赁住房，用人单位可以代表本单位职工申请。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予受理，给予警告，并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 以欺骗等不正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登记为轮候对象的，取消其登记；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责令限期退回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逾期不退回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一般	申请人以欺骗等不正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的	处以 3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取消登记	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
				严重	申请人以欺骗等不正手段，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处以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责令限期退回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新增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	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已取得合法产权证书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可以上市出售，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不得上市出售： （一）以低于房改政策规定的价格购买且没有按照规定补足房价款的； （二）住房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控制标准，或者违反规定利用公款超标准装修，且超标部分未按照规定退回或者补足房价款及装修费用的； （三）处于户籍冻结地区并已列入拆迁公告范围内的； （四）产权共有的房屋，其他共有人不同意出售的； （五）已抵押且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转让的； （六）上市出售后形成新的住房困难的； （七）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 （八）法律、法规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其他不宜出售的。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轻微	及时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既成事实，无法纠正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既成事实，无法纠正，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新增修改：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一般	逾期未改正，未按规定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放劳动者工资，涉及人数在1-19人的；或者涉及金额不满10万元的（ 调整为： 逾期未改正，未按规定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放劳动者工资，涉及人数在1-49人的）	责令项目停工，对施工总承包单位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或者未按规定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放劳动者工资，涉及人数在20-49人的；或者涉及金额在1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或者发放比例未达到应发工资总额80%的（ 调整为： 逾期未改正，未按规定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放劳动者工资，涉及人数在50-99人的）	责令项目停工，对施工总承包单位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予以限制承接新工程	
					逾期未改正，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或者未按规定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放劳动者工资，涉及人数在50人以上的；或者涉及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或者发放比例未达到应发工资总额60%（ 调整为： 逾期未改正，未按规定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放劳动者工资，涉及人数在100-149人的）	责令项目停工，对施工总承包单位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予以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 调整为： 责令项目停工，对施工总承包单位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予以限制承接新工程）	
					（ 严重情形新增 1： ）逾期未改正，未按规定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放劳动者工资，涉及人数在150-199人的	责令项目停工，对施工总承包单位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予以限制承接新工程	
					（ 严重情形新增 2： ）逾期未改正，涉及人数在200人以上，并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项目停工，对施工总承包单位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新增修改：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的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二条：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工资保证金实行差异化存储办法，对一定时期内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单位实行减免措施，对发生工资拖欠的单位适当提高存储比例。工资保证金可以用金融机构保函替代。 工资保证金的存储比例、存储形式、减免措施等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一般	逾期未改正（ 调整为： 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施工总承包单位存在其中1种情形，逾期未改正）	责令项目停工，对施工总承包单位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调整为： 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施工总承包单位同时存在以上2种情形，逾期未改正）	责令项目停工，对施工总承包单位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予以限制承接新工程	
					逾期未改正，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 调整为： 恶劣）社会影响的；或者提交虚假工资保证金存储凭证及虚假金融机构保函的；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工资保证金减免、退还的	责令项目停工，对施工总承包单位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予以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新增修改：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的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具备条件的行业应当通过相应的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未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轻微 （ 调整为：一般 ）	逾期未改正，未落实以下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其中1项，涉及人数在1-19人（ 调整为：1-49人 ）的： ①劳动用工实名制登记②考勤管理③进退场管理④其他实名制管理制度有关事项	责令项目停工，对违法单位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 调整为：严重 ）	逾期未改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或者未落实以下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其中2项的：①劳动用工实名制登记②考勤管理③进退场管理④其他实名制管理制度有关事项；或者未落实以上1项管理制度涉及人数在20-49人（ 调整为：50-99人 ）的；	责令项目停工，对违法单位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予以限制承接新工程（ 调整为：责令项目停工，对违法单位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予以限制承接新工程 ）	
					逾期未改正，未落实以下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其中3项以上的（ 调整为：3项的 ）：①劳动用工实名制登记②考勤管理③进退场管理④其他实名制管理制度有关事项；或者未落实以上1项管理制度涉及人数在50人以上（ 调整为：100-149人 ）的；或者存在伪造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信息或提供虚假考勤数据的	责令项目停工，对违法单位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予以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 调整为：责令项目停工，对违法单位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予以限制承接新工程 ）	
					（ 严重情形新增1： ）逾期未改正，未落实以下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其中4项的：①劳动用工实名制登记②考勤管理③进退场管理④其他实名制管理制度有关事项；或者未落实以上1项管理制度涉及人数在150-199人的；或者存在伪造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信息或提供虚假考勤数据的	责令项目停工，对违法单位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予以限制承接新工程	
					（ 严重情形新增2： ）逾期未改正，涉及人数在200人以上，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项目停工，对施工总承包单位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新增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轻微(调整为：一般)	逾期未改正(调整为：逾期未改正，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项目停工，对建设单位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调整为：一般)	逾期未改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项目停工，对建设单位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严重	逾期未改正，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或者提交虚假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材料的	责令项目停工，对建设单位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新增修改：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的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应当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以及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约定人工费用。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 第三款：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将工程施工合同保存备查。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妥善保存备查。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轻微(调整为：一般)	逾期未改正，拒不提供或无法提供本条款其中1项有关资料的	责令项目停工，对违法单位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拒不提供或无法提供本条款其中2项有关资料的	责令项目停工，对违法单位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提交虚假工程施工合同或农民工工资专户等有关资料的	责令项目停工，对违法单位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新增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应当以下列规定为依据： (一)项目批准文件； (二)城乡规划； (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四)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 铁路、交通、水利等专业建设工程，还应当以专业规划的要求为依据。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者一般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30-60日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2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者较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	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60-90日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5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者较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	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90-120日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或者较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	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120-180日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或者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	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或者特别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	处3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责令限期改正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新增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五条：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注册执业人员，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监理。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格证书的部门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一般	造成一般事故或者其他较严重后果	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含1年）	
				严重	造成较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招标投标法》（发改）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4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六点五以上千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八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新增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未经批准擅自进行邀请招标的	《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十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以及本条例第七条和第八条所列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可以邀请招标： （一）涉及国家安全或者国家秘密，不适宜公开招标的； （二）技术复杂或者有特殊专业要求，仅有少数几家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 （三）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所需费用占项目总价值比例过大，不符合经济合理性要求的； （四）受自然资源或者环境条件限制，不适宜公开招标的。 第七条：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选择下列项目的投资人、经营人或者承办人，达到规定规模和标准的，应当通过招标的方式确定： （一）国有自然资源的经营性开发项目； （二）基础设施、市政公用事业和公共信息技术平台等政府特许经营项目； （三）有限公共资源配置项目； （四）政府投资项目； （五）政府组织或者资助的重大科研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招标人由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跨行政区域建设项目的招标人，或者涉及跨行政区域资源配置调整项目的招标人，由共同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确定。 有偿转让企业国有产权，选择国有或者国有控股企业承包人、租赁人的，可以通过招标方式确定。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和药品采购项目，使用财政性资金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达到规定规模和标准的，以及省人民政府决定招标的其他项目，必须进行招标。 法律、行政法规对使用财政性资金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未经批准擅自进行邀请招标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招标人重新进行招标，可以并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由项目审批部门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点五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六点五以上千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八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新增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第七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第二款：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新增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一条：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一）项目技术复杂或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地域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二）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适宜招标但不宜公开招标； （三）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并需要审批的工程建设项目的邀请招标，应当经项目审批部门批准，但项目审批部门只审批立项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审批。 第十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内容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第三款：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新增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十条：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及国务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条件并依法获得批准外，应当公开招标。 第十一条：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在下列情况下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保证有三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能力，并具有相应资质的特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第二款：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新增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应当自承接业务之日起 30 日内到建设工程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超过规定日期 30 日以下备案的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超过规定日期 30 日以上 60 日以下备案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超过规定日期 60 日以上备案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新增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7	未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内容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八条：建设项目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内容，发现扬尘污染行为，应当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改正；对不立即整改的，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监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内容；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 2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 8000 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1.4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18	对发现的扬尘污染行为，未及时发现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改正的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八条：建设项目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内容，发现扬尘污染行为，应当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改正；对不立即整改的，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监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对发现的扬尘污染行为，未及时发现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改正的；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 2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 8000 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1.4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19	对不立即整改，未及时发现报告有关主管部门的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八条：建设项目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内容，发现扬尘污染行为，应当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改正；对不立即整改的，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监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对不立即整改，未及时发现报告有关主管部门的。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 2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 8000 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1.4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新增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0	对因违反《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被罚款的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5% 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5% 以上 8.5% 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新增）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违反规定，采伐、移植古树名木的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十四条禁止采伐古树名木。第十五条古树名木原则上实行原地保护，不得移植。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采伐、移植古树名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涉及实行一级保护的古树和名木的，处每株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涉及实行二级保护的古树的，处每株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涉及实行三级保护的古树的，处每株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采伐、移植三级古树名木的	处每株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
				采伐、移植二级古树名木的	处每株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采伐、移植一级古树名木的	处每株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已经 2025 年 1 月 3 日国务院第 50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25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新增）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十七条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实施下列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一)买卖、运输、加工非法采伐、移植的古树名木;(二)挖根、剥损树皮、过度修剪枝干;(三)向古树名木灌注有毒有害物质;(四)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铺设非通透性硬化地面使用明火、堆放重物、倾倒易燃易爆物品或者有毒有害物质。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有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新增）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损害城市园林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十七条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实施下列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五)在古树名木上刻划、架设线缆、缠绕或者悬挂物体等,攀爬古树名木;(六)破坏古树名木保护设施、保护标志;(七)其他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有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新增）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项目建设未按要求报告主管部门或对古树名木造成损害的	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选址、建设，应当避开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确需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铺设管线的，应当在施工前报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并按照要求采取必要的工程措施，尽可能减轻对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损害。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逾期不恢复原状、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涉及实行一级保护的古树和名木的，处每株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涉及实行二级保护的古树的，处每株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涉及实行三级保护的古树的，处每株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	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涉及实行三级保护的古树和名木的，处每株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实行二级保护的古树和名木的，处每株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实行一级保护的古树和名木的，处每株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新增）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进行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第六十四条 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进行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民政、交通运输等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第六十四条 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进行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民政、交通运输等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新增）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无障碍责任人不履行维护和管理职责,无法保障无障碍设施功能正常和使用安全的;设置临时无障碍设施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擅自改变无障碍设施的用途或者非法占用、损坏无障碍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民政、交通运输等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无障碍责任人不履行维护和管理职责,无法保障无障碍设施功能正常和使用安全; (二)设置临时无障碍设施不符合相关规定; (三)擅自改变无障碍设施的用途或者非法占用、损坏无障碍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民政、交通运输等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无障碍责任人不履行维护和管理职责,无法保障无障碍设施功能正常和使用安全; (二)设置临时无障碍设施不符合相关规定; (三)擅自改变无障碍设施的用途或者非法占用、损坏无障碍设施的。	轻微	逾期未改正,情节轻微的	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逾期未改正,情节严重的	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福建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新增）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	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协助、配合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且逾期不改正的	《福建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承担下列房屋使用安全责任： （五）协助、配合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应急处置；	《福建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不配合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工作的，由有关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轻微	未造成人员伤亡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逾期不改正的，对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处以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5%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人员受伤但未造成人员死亡的	逾期不改正的，对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两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5%以上 8.5%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造成人员死亡的	逾期不改正的，对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处以两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5%以上 10%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2	房屋存在局部坍塌、随时有坍塌危险或者其他可能严重危及公共安全、人身安全情形，房屋使用人拒不停止使用，且逾期不改正的	《福建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房屋存在局部坍塌、随时有坍塌危险或者其他可能严重危及公共安全、人身安全情形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立即责令停止使用、及时撤离或者组织人员撤离；房屋使用人拒不停止使用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启动房屋使用安全应急处置预案，并可以开展房屋安全应急鉴定，依法采取下列必要的排险应急措施。	《福建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不配合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工作的，由有关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福建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轻微	未造成人员伤亡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逾期未改正的，对房屋使用人处以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5%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人员受伤但未造成人员死亡的	逾期未改正的，对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两万五千元以下罚款。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5%以上 8.5%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造成人员死亡的	逾期未改正的，对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处以两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5%以上 10%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3	损坏或者擅自拆除、变动房屋基础、梁、柱、楼板、承重墙、外墙等建筑主体、承重结构的	《福建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房屋使用安全的行为： (一)损坏或者擅自拆除、变动房屋基础、梁、柱、楼板、承重墙、外墙等建筑主体、承重结构；	《福建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实施危害房屋使用安全行为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房屋一般安全隐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5%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房屋重大安全隐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5%以上 8.5%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人员伤亡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处以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5%以上 10%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4	擅自超过原设计标准增加房屋使用荷载的	《福建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房屋使用安全的行为： (三)擅自超过原设计标准增加房屋使用荷载；	《福建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实施危害房屋使用安全行为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房屋一般安全隐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6.5% 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房屋重大安全隐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5% 以上 8.5% 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人员伤亡的	责令限期改正，对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处以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5% 以上 10% 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5	未对设计工作年限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的建筑幕墙进行安全性鉴定的	《福建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建筑幕墙设计工作年限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进行安全性鉴定。	《福建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建筑幕墙设计工作年限届满后继续使用未进行安全性鉴定的，由有关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轻微	未造成幕墙及其相关部件坠落，或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于一万元以上二万五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5%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幕墙及其相关部件坠落，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逾期未改正的，处于二万五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5%以上 8.5%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造成人员死亡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逾期未改正的，处于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5%以上 10%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6	房屋明显倾斜、变形，或者房屋主体结构发生裂缝、变形、腐蚀，危及公共安全，需要继续使用，但房屋安全责任人逾期未委托房屋安全鉴定的	《福建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房屋明显倾斜、变形，或者房屋主体结构发生明显结构裂缝、变形、腐蚀，需要继续使用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应当立即委托进行房屋安全鉴定。	《福建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未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危及公共安全的，由有关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令限期委托；逾期仍不委托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第七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轻微	未造成人员伤亡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逾期未委托的，对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处以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6% 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人员受伤但未造成人员死亡的	逾期未委托的，对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处以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 以上 7% 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造成一般事故的	逾期未委托的，对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 以上 8% 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造成较大事故的	逾期未委托的，对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处以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 以上 9% 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造成重特大事故的	逾期未委托的，对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处以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9% 以上 10% 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7	工程建设活动可能对周边房屋使用安全造成影响，建设单位未在施工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对周边房屋进行结构安全影响评估，且逾期不改正的	《福建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工程建设活动可能对周边房屋使用安全造成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对下列房屋进行结构安全影响评估，制定相应的安全防护方案，根据需要需要进行安全影响跟踪监测： （一）进行挤土桩（或者冲孔）施工的，距桩基一倍桩身长度范围内的房屋； （二）进行基坑开挖的，距基坑边缘三倍基坑深度范围内的房屋； （三）进行地下隧道、盾构施工的，距洞口边缘或者隧道边线两倍埋深范围内的房屋； （四）进行爆破施工的，爆破安全距离范围内的房屋； （五）进行地下管线施工的，设计影响范围内的房屋； （六）进行基坑或者地下结构等施工需降低地下水位的，降水影响范围内的房屋； （七）上述影响范围有相关国家标准规定的，从其规定。	《福建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未在施工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对周边房屋进行结构安全影响评估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导致周边房屋成为危险房屋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轻微	未造成后果的	逾期未改正的，对建设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6% 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造成房屋一般安全隐患或不良影响	逾期未改正的，对建设单位处以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 以上 7% 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造成危险房屋	逾期未改正的，对建设单位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 以上 8% 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造成房屋倒塌	逾期未改正的，对建设单位处以二十五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 以上 9% 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造成人员死亡或严重不良影响	逾期未改正的，对建设单位处以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9% 以上 10% 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8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未按国家标准从事房屋安全鉴定的。	《福建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接受鉴定委托后，应当根据委托要求，依法确定房屋安全鉴定的内容和范围，制定鉴定方案，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做好现场调查、检测验算、综合评定等工作，出具鉴定报告，并对鉴定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应当如实记录现场调查、检测过程情况，并将影像资料留存备查。	《福建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未按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从事房屋安全鉴定活动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年内不得从事房屋安全鉴定工作。 第七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轻微	违反3条以下强制性条款且未造成房屋倒塌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罚款	
				一般严重	违反3条及以上强制性条款，或造成房屋倒塌，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8.5%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人员死亡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9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虚假鉴定报告的	《福建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虚假鉴定报告: (一)未经现场检测或者现场检测部位、数量与报告明显不一致,或者不按规定的关键检测程序及方法进行检测的; (二)未进行必要的承载力验算分析直接评定安全,或者结构形式判断明显有误、结构建模计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的; (三)伪造、变造数据或者结论的; (四)减少、遗漏、变更标准等规定的关键检验检测项目、计算分析项目,或者改变关键检验检测条件的; (五)调换检验检测样品或者改变其原有状态进行检验检测的; (六)伪造鉴定机构公章、鉴定专用章,或者伪造报告签字人签名的; (七)由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机构出具的; (八)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福建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存在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情形,出具虚假鉴定报告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得承接房屋安全鉴定业务;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五年内不得承接房屋安全鉴定业务;情节特别严重的,不再列入鉴定机构名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得从事房屋安全鉴定工作;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五年内不得从事房屋安全鉴定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一般	未造成房屋倒塌,或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得承接房屋安全鉴定业务;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得从事房屋安全鉴定工作;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5%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房屋倒塌,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五年内不得承接房屋安全鉴定业务;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五年内不得从事房屋安全鉴定工作;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5%以上10%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人员死亡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不再列入鉴定机构名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0	委托人明示或者暗示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违反相关标准，出具虚假鉴定报告的	《福建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委托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违反相关标准，出具虚假鉴定报告。	《福建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委托人明示或者暗示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违反相关标准，出具虚假鉴定报告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轻微	未造成房屋倒塌，或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5%以下罚款	
				一般严重	造成房屋倒塌，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5%以上 8.5%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人员死亡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责令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5%以上 10%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1	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按照危险房屋治理通知书要求履行危险房屋治理义务的	《福建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应当按照危险房屋治理通知书的要求，及时消除房屋安全隐患；危险房屋治理通知书要求立即停止使用的，应当及时撤离或者组织人员撤离，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	《福建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不履行危险房屋治理义务的，由有关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令限期履行，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轻微	未造成人员伤亡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限期履行，对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处以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6% 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人员受伤但未造成人员死亡的	责令限期履行，对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处以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 以上 7% 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一般事故的	责令限期履行，对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处以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 以上 8% 以下罚款。	
					造成较大事故的	责令限期履行，对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处以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 以上 9% 以下罚款。	
					造成重大事故的	责令限期履行，对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9% 以上 10% 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12	单位和个人出租危险房屋或者将危险房屋用于生产经营、公益事业等活动的	《福建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出租危险房屋或者将危险房屋用于生产经营、公益事业等活动。	《福建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出租、使用危险房屋的，由有关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令停产停业，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轻微	未造成人员伤亡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产停业，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6.5% 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人员受伤但未造成人员死亡的	责令停产停业，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5% 以上 8.5% 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人员死亡的	责令停产停业，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5% 以上 10% 以下罚款。	

~~《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G110.71~~（理由：《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69条规定：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与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上述规定，地方条例无权设置出借资质供他人投标行为的罚则）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G110.71	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投标的	《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反规定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投标。	《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投标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对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般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严重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责令改正
				特别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2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对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住房租赁条例》Z 新增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Z1	1. 将厨房、卫生间、阳台、过道、地下储藏室、车库等非居住空间单独出租用于居住; 2. 租赁住房不符合规定的单间租住人数上限或者人均最低租住面积标准。	《住房租赁条例》第七条: 厨房、卫生间、阳台、过道、地下储藏室、车库等非居住空间, 不得单独出租用于居住。租赁住房单间租住人数上限和人均最低租住面积, 应当符合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	《住房租赁条例》第三十九条: 将厨房、卫生间、阳台、过道、地下储藏室、车库等非居住空间单独出租用于居住, 或者租赁住房不符合规定的单间租住人数上限或者人均最低租住面积标准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 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 2000 元以上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	经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 违法单独出租的非居住空间不超过 3 间, 或者单间租住人数超过规定上限 1 人的; 或违法所得在 3000 元以下的。	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 2000 元以上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首先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一般	经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 违法单独出租的非居住空间为 4-10 间, 或者单间租住人数超过规定上限 2 人的; 或违法所得在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对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 3000 元以上的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首先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严重	经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 违法单独出租的非居住空间超过 10 间, 或者单间租住人数超过规定上限 3 人的; 或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的。	对单位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 6000 元以上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首先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住房租赁条例》Z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Z2-1	住房租赁企业、住房租赁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报送开业信息；	《住房租赁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住房租赁企业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报送开业信息。第二十四条：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适用于住房租赁经纪机构。	《住房租赁条例》第四十一条：住房租赁企业、住房租赁经纪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规定报送开业信息；	一般	经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经营出租住房500套（间）以下或者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以下的。	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先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经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经营出租住房500套（间）及以上或者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及以上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先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住房租赁条例》Z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Z2-2	住房租赁企业、住房租赁经纪机构未在其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本企业开业信息、服务规范和标准等；	《住房租赁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住房租赁企业应当在其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本企业开业信息、服务规范和标准等。第二十四条：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适用于住房租赁经纪机构。	《住房租赁条例》第四十一条：住房租赁企业、住房租赁经纪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在其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本企业开业信息、服务规范和标准等；	一般	经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经营出租住房500套（间）以下或者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以下的。	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先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经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经营出租住房500套（间）及以上或者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及以上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先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住房租赁条例》Z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Z2-3	住房租赁企业、住房租赁经纪机构未建立住房租赁档案并如实记载相关信息,或者未健全住房租赁信息查验等内部管理制度;	《住房租赁条例》第十七条:住房租赁企业应当建立住房租赁档案,如实记载相关信息,并健全住房租赁信息查验等内部管理制度。第二十四条: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适用于住房租赁经纪机构。	《住房租赁条例》第四十一条:住房租赁企业、住房租赁经纪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建立住房租赁档案并如实记载相关信息,或者未健全住房租赁信息查验等内部管理制度;	一般	经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经营出租住房500套(间)以下或者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以下的。	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先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经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经营出租住房500套(间)及以上或者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及以上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先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住房租赁条例》Z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Z2-4	住房租赁企业、住房租赁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办理住房租赁合同备案。	《住房租赁条例》第十四条：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住房，适用本条例有关出租人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出租人和承租人通过住房租赁经纪机构签订住房租赁合同的，由住房租赁经纪机构办理住房租赁合同备案。	《住房租赁条例》第四十一条：住房租赁企业、住房租赁经纪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规定办理住房租赁合同备案。	一般	经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经营出租住房500套（间）以下或者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以下的。	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先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经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经营出租住房500套（间）及以上或者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及以上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先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住房租赁条例》Z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Z2-5	住房租赁企业未按规定报送其经营的租赁住房信息及其变化情况,或者住房租赁经纪机构未按规定与委托人签订住房租赁经纪服务合同或者未编制住房状况说明书的,	《住房租赁条例》第十八条:住房租赁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报送其经营的租赁住房信息及其变化情况。第二十三条:住房租赁经纪机构发布房源信息前,应当...与委托人签订住房租赁经纪服务合同,编制住房状况说明书。	《住房租赁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住房租赁企业未按规定报送其经营的租赁住房信息及其变化情况,或者住房租赁经纪机构未按规定与委托人签订住房租赁经纪服务合同或者未编制住房状况说明书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一般	经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经营出租住房 500 套(间)以下或者建筑面积 1.5 万平方米以下的。	处 2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先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经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经营出租住房 500 套(间)及以上或者建筑面积 1.5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	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先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住房租赁条例》Z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Z3	住房租赁企业、住房租赁经纪机构发布虚假或者误导性房源信息,隐瞒或者拒绝提供拟出租住房有关重要信息。	《住房租赁条例》第十六条:住房租赁企业发布的住房地址、面积、租金等房源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发布虚假或者误导性房源信息,不得隐瞒或者拒绝提供拟出租住房的有关重要信息。第二十四条: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适用于住房租赁经纪机构。	《住房租赁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住房租赁企业、住房租赁经纪机构发布虚假或者误导性房源信息,隐瞒或者拒绝提供拟出租住房有关重要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提请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	一般	经营出租住房500套(间)以下或者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以下的。	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经营出租住房500套(间)及以上或者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或者产生重大社会负面影响、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提请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住房租赁条例》Z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Z4	从事转租经营的住房租赁企业未按规定设立住房租赁资金监管账户并向社会公示,或者未按规定通过该账户办理住房租赁资金收付业务。	《住房租赁条例》第十九条:从事转租经营的住房租赁企业应当按照规定设立住房租赁资金监管账户并向社会公示,并通过该账户办理住房租赁资金收付业务,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住房租赁条例》第四十三条:从事转租经营的住房租赁企业未按规定设立住房租赁资金监管账户并向社会公示,或者未按规定通过该账户办理住房租赁资金收付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经营出租住房500套(间)以下或者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以下的。	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经营出租住房500套(间)及以上或者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及以上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住房租赁条例》Z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Z5-1	住房租赁经纪机构发布房源信息前未核对并记录委托人的身份信息、住房权属信息,或者未实地查看房源;	《住房租赁条例》第二十三条:住房租赁经纪机构发布房源信息前,应当核对并记录委托人的身份信息、住房权属信息,实地查看房源,与委托人签订住房租赁经纪服务合同,编制住房状况说明书。	《住房租赁条例》第四十四条 住房租赁经纪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发布房源信息前未核对并记录委托人的身份信息、住房权属信息,或者未实地查看房源;	一般	违规提供经纪服务在住房500套(间)以下或者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以下的。	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首先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违规提供经纪服务在住房500套(间)及以上或者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及以上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首先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住房租赁条例》Z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Z5-2	住房租赁经纪机构为出租不符合建筑、消防、燃气、室内装饰装修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强制性标准的住房提供经纪服务；	《住房租赁条例》第二十五条 住房租赁经纪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为出租不符合建筑、消防、燃气、室内装饰装修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强制性标准的住房提供经纪服务；	《住房租赁条例》第四十四条 住房租赁经纪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二）为出租不符合建筑、消防、燃气、室内装饰装修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强制性标准的住房提供经纪服务；	一般	违规提供经纪服务在住房50套（间）以下或者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以下的。	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首先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违规提供经纪服务在住房50套（间）及以上或者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及以上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首先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住房租赁条例》Z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Z5-3	住房租赁经纪机构为单独出租厨房、卫生间、阳台、过道、地下储藏室、车库等非居住空间用于居住提供经纪服务；	《住房租赁条例》第二十五条 住房租赁经纪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为单独出租厨房、卫生间、阳台、过道、地下储藏室、车库等非居住空间用于居住提供经纪服务；	《住房租赁条例》第四十四条 住房租赁经纪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三）为单独出租厨房、卫生间、阳台、过道、地下储藏室、车库等非居住空间用于居住提供经纪服务；	一般	违规提供经纪服务在住房50套（间）以下或者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以下的。	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首先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违规提供经纪服务在住房50套（间）及以上或者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及以上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首先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住房租赁条例》Z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Z5-4	住房租赁经纪机构为单间租住人数上限或者人均最低租住面积不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出租提供经纪服务；	《住房租赁条例》第二十五条 住房租赁经纪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为单间租住人数上限或者人均最低租住面积不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出租提供经纪服务；	《住房租赁条例》第四十四条 住房租赁经纪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四）为单间租住人数上限或者人均最低租住面积不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出租提供经纪服务；	一般	违规提供经纪服务在住房500套（间）以下或者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以下的。	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首先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违规提供经纪服务在住房500套（间）及以上或者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及以上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首先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住房租赁条例》Z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Z5-5	住房租赁经纪机构代收、代付住房租金、押金；	《住房租赁条例》第二十五条 住房租赁经纪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代收、代付住房租金、押金；	《住房租赁条例》第四十四条 住房租赁经纪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五)代收、代付住房租金、押金；	一般	违规代收、代付租金、押金在住房100套（间）以下或者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以下的。	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首先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违规代收、代付租金、押金在住房100套（间）及以上或者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及以上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首先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住房租赁条例》Z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Z5-6	住房租赁经纪机构未经当事人同意，以当事人名义签订住房租赁合同；	《住房租赁条例》第二十五条 住房租赁经纪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未经当事人同意，以当事人名义签订住房租赁合同；	《住房租赁条例》第四十四条 住房租赁经纪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六）未经当事人同意，以当事人名义签订住房租赁合同；	一般	违规签订住房租赁合同在住房10套（间）以下或者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下的。	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首先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违规签订住房租赁合同在住房10套（间）及以上或者建筑面积500平方米及以上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首先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住房租赁条例》Z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Z5-7	住房租赁经纪机构未按规定将其从业人员名单备案；	《住房租赁条例》第二十二条 住房租赁经纪机构应当将其从业人员名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备案。	《住房租赁条例》第四十四条 住房租赁经纪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七)未按规定将其从业人员名单备案；	一般	未按规定将其从业人员名单备案在10人以下的。	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首先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未按规定将其从业人员名单备案在10人及以上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首先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住房租赁条例》Z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Z6-1	住房租赁经纪机构的从业人员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住房租赁经纪机构从事业务的	《住房租赁条例》第二十二条 住房租赁经纪机构的从业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住房租赁经纪机构从事业务。	《住房租赁条例》第四十五条 住房租赁经纪机构的从业人员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住房租赁经纪机构从事业务，或者以个人名义承接住房租赁经纪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1年内不得从事住房租赁经纪业务；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得从事住房租赁经纪业务。	一般	同时在2个住房租赁经纪机构从事业务的。	处0.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1年内不得从事住房租赁经纪业务。	首先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同时在2个（不含）以上住房租赁经纪机构从事业务的。	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得从事住房租赁经纪业务。	首先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住房租赁条例》Z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Z6-2	住房租赁经纪机构的从业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住房租赁经纪业务的	《住房租赁条例》第二十二条 住房租赁经纪机构的从业人员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接住房租赁经纪业务。	《住房租赁条例》第四十五条 住房租赁经纪机构的从业人员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住房租赁经纪机构从事业务，或者以个人名义承接住房租赁经纪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1年内不得从事住房租赁经纪业务；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得从事住房租赁经纪业务。	一般	以个人名义承接住房租赁经纪业务在住房10套（间）以下或者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下的。	处0.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1年内不得从事住房租赁经纪业务。	首先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以个人名义承接住房租赁经纪业务在住房10套（间）及以上或者建筑面积500平方米及以上的。	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得从事住房租赁经纪业务。	首先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新增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G205.24.1	审查机构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	一般	情节一般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新增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G205.24.2	审查机构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	一般	情节一般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新增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G205.24.3	审查机构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三）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三）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	一般	情节一般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新增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G205.24.4	审查机构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一般	情节一般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新增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G205.24.5	审查机构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五）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五）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	一般	情节一般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新增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G205.24.6	审查机构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六)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六)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	一般	情节一般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新增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G205.24.7	审查机构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七) 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七) 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一般	情节一般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新增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G205.25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审查合格书无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审查人员在虚假审查合格书上签字的，终身不得再担任审查人员；对于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的审查人员，还应当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审查合格书无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审查人员在虚假审查合格书上签字的，终身不得再担任审查人员；对于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的审查人员，还应当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	/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审查合格书无效。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审查人员在虚假审查合格书上签字的，终身不得再担任审查人员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新增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G205.26.1	建设单位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 （一）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 （一）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	一般	情节一般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予以通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新增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G205.26.2	建设单位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 （二）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 （二）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	一般	情节一般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予以通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新增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G205.26.3	建设单位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 （三）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 （三）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一般	情节一般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予以通报	